

证券代码：301133

股票简称：金钟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1%、27.85%、19.56%和24.77%，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核算的影响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1%、26.81%、21.44%和26.99%。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受轮毂装饰件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际海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在轮毂装饰件产品结构方面，由于低风阻轮毂大盘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其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对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未来，如低风阻轮毂大盘的毛利率持续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随着其销售占比的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原材料及国际海运价格方面，受市场行情影响，2021年度公司主要塑胶材料品种PC/ABS、ABS和PA66以及主要电镀材料镍、磷铜的采购价格均出现较大上涨，国际海运价格自2020年四季度起大幅上涨且2021年至2022年三季度一直高位运行，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未来，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向上游零部件行业传导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降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提高、运费价格波动、折旧摊销费用总额不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销售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72,920.99 万元和 40,600.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9.96 万元、4,157.66 万元、5,232.17 万元和 4,049.46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或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59% 而净利润下降 14.63%，主要系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提高导致净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度，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2.71% 以及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84%，但受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客户需求、成本波动、汇率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1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4 年，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22.90%，高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经济环境进行论证的，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运输成本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成本、产品推广、客户开拓、产能消化等不如预期，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四）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轮毂镶件 8,100 万件/年、低风阻轮毂大盘 480 万件/年、轮毂中心盖 3,000 万件/年的产能，相对公司 2022 年相关产品产能的扩产倍数分别为 5.89 倍、2.41

倍、1.01 倍，相对现有产能（即考虑公司 2022 年产能以及期末相关在建产能）的扩产倍数分别为 2.85 倍、1.17 倍、1.01 倍，新增产能规模及扩产倍数较大。按公司 2022 年相关产品的销量及其应用情况测算，2022 年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轮毂镶件和低风阻轮毂大盘产品合计占有率约为 8.78%，其余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轮毂镶件在传统燃油车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0.15%，轮毂中心盖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0.88%，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完全达产，在公司整体产能完全消化的情况下，达产当年预计上述市场占有率将分别提升至 17.15%、2.33%和 16.56%，较 2022 年分别提升 8.37 个百分点、2.18 个百分点和 5.68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全球及我国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下游客户发展不如预期或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不足，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商需求、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者公司难以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五）新增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T+2	T+3	达产期 平均值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1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87%	3.66%	3.66%
1.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比例	4.08%	2.71%	2.56%
1.3	新增折旧摊销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28%	1.56%	1.51%
2、对净利润的影响				
2.1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业务净利润比例	22.12%	43.31%	43.31%
2.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比例	46.95%	22.40%	23.47%
2.3	新增折旧摊销占整体净利润比例	15.03%	14.77%	15.18%

注 1：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第 1 年尚未投产，因此未纳入计算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考虑了所得税的影响（税率为 15%）；

注 2：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即假设公司现有业务未来的收入和净利润维持 2022 年的水平；

注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增加，且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业务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 2,431.8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3%。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还将继续投资建设首发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会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但在建成后将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219.61 万元。假设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维持 2022 年的水平，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首发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公司预计的折旧摊销总额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9%。由于上述折旧摊销具有固定成本性质，不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较高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如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资产闲置，进而出现减值风险。

## （六）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较为丰富、人才梯队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向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等趋势发展，消费者对汽车的性能、外观、个性化、时尚化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行业的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整车厂商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速度，新车型开发和改款周期越来越短，对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汽车内外饰件相关产品新材料、新技术

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或者不能紧跟整车厂商新车型的研发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七）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此外，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等不稳定因素也会对汽车行业产生一定影响。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4%。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2021年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全年销量达到8,268.48万辆，同比增长6.05%，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降趋势。2022年，在宏观经济波动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汽车销量为8,162.85万辆，同比下降1.28%。在国内市场，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1%，也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降趋势，2022年尽管受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2021年以来的复苏势头，全年产销量分别实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60%和2.24%。

未来，如果受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下滑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汽车产销量可能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8%、80.00%、71.01%和69.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DAG系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4%、38.90%、35.01%和35.54%，公司通过DAG实现对通用汽车、福特

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出口销售；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州戴得、天津戴得系公司的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19.59%、15.10%和 10.48%，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得实现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等整车厂商的销售。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特斯拉中国和上汽集团，上述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了一定比例。

报告期，公司产品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得销往相关整车厂商，如未来公司与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得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终止，且公司未能与相关终端整车厂商直接合作并继续交易，或公司的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材料、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以及涂料、钢、铝等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剔除报关费影响后，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55.17%，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胶材料、涂料等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其市场价格受国际政治形势、原油价格、政策法规、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最近几年价格总体呈现较大波动；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五金材料等受镍、铜、铁等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全球通货膨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总体呈上行态势。虽然公司在新产品定价时，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传导难度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基于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升 10%，则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4.16%、43.19%、52.94%和 35.37%。当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41.39%、23.15%、18.89%和 28.27%时，将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的净利

润降至 0 元，达到盈亏平衡点。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

### （十）海运仓位紧张和运费上涨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出口收入较高。2020 年四季度起，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的产品交付和运输成本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数据，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综合指数）平均为 2,615.54 点，较 2020 年上涨 165.69%，2022 年 8 月以来运价指数快速下跌，但受前期指数高位运行影响，2022 年全年平均值仍达 2,792.14 点，较 2021 年上涨 6.75%。2023 年以来，运价指数继续呈下行趋势，并已基本回落到 2020 年大幅上涨前的水平。目前，公司产品出口涉及的海运仓位供给充足，主要航线的海运价格也已较 2021 年和 2022 年大幅回落，如果受地缘政治、运力供需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未来国际海运市场再次出现仓位紧张或运费上涨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交付和运输成本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2.17	4,157.66	4,869.96
现金分红（含税）	1,273.16	1,060.97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33%	25.5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34.1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753.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9.11%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334.13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1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后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8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9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9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	15
一、普通术语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4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61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1
八、现金流量分析.....	13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4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4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47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8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50</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1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72</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钟股份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钟有限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思呈睿	指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思普睿	指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思普	指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景瑞恒润	指	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宏升优选五号	指	徐州宏升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原名为青岛宏升优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宏升投资	指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永暨汇承一号	指	广东永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暨汇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远纳格	指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金钟	指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鑫公司	指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	指	变更前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	指	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一代底盘公司	指	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DAG	指	DAG LTD, LLC
福特汽车/福特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通用汽车/通用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特斯拉	指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特斯拉中国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FCA 集团	指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
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Stellantis 集团	指	Stellantis N.V.，2021 年 1 月，标致雪铁龙集团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合并成为 Stellantis 集团
采埃孚天合	指	ZF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由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合并而成
广州戴得	指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戴得	指	天津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摩洛哥	指	DICASTAL MOROCCO AFRICA
长沙戴湘	指	长沙戴湘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一汽股份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起亚	指	Hyundai Kia Automotive Group，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立中集团	指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标致	指	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PEUGEOT CITROEN AUTOMOBILES SA）
韩国 HANDS 公司	指	HANDS Corporation.
秦皇岛戴来	指	秦皇岛戴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IZON	指	BIZON GLOBAL CO., LTD.
SGS	指	SGS GROUP，是全球知名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达格科技	指	DAG TECHNOLOGY LLC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二、专业术语释义

汽车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保护等功能和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负责全球绝大部分行业的标准化活动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 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 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国际汽车特别行动小组

IATF 16949:2016	指	由 IATF 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轮毂中心盖	指	位于轮毂中心位置的直径较小的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指	与轮毂配套的直径较大的装饰盖
螺母盖	指	装配在轮毂螺母顶部的盖子，作用是将紧固件外侧露出的部分盖上，防止水分或其他一些腐蚀性物质进入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并能起到一定的美观作用
轮毂镶件	指	位于轮毂/轮毂装饰盖的缝隙处，用以增强美观效果、保护轮毂的塑料结构件
汽车标牌	指	一般位于汽车前后中心位置，用以识别汽车品牌的标识
汽车字标	指	一般位于汽车后部，用以识别汽车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的标识
方向盘标	指	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装饰条	指	用于车身局部装饰的长条型装饰件
格栅	指	位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进气通风的装饰件
车身装饰件总成	指	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胶材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冷却后固化成型的一种工艺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将油漆等涂料施于被涂物的一种工艺
喷粉	指	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于基体，然后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最后在基体表面形成涂膜的一种工艺
丝印	指	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工艺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基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一种工艺
卡子	指	用嵌入的方式连接一个零件与另一零件的构件
卡簧	指	置于轴槽或孔槽中，阻止轴上或孔上的零件轴向运动的一种紧固件
CFT	指	Cross Functional Teams，即跨功能小组，来自产品实现各个部门有资质人员组成的小组，通过头脑风暴法运用各成员的专业知识，从而有效减少量产设计变更次数、提升产品品质
3D 设计	指	即三维设计，是一种建立在二维设计的基础上，让设计目标更立体化、更形象化的设计活动
AM	指	Agile Manufacturing，面向汽车零部件售后维修、更换及改装的售后市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直接向汽车整车厂商或配套商供货

ABS	指	苯乙烯树脂，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PC）和苯乙烯树脂（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PA66/PPE	指	由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和聚磷酸酯（PPE）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PVD	指	Physical Vapour Deposition，即物理气相沉积，是一种在真空条件下通过物理方法将材料源气化，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IMD	指	In-Mold Decoration，即模内装饰技术，是将已印刷成型的装饰片材放入注塑模内，然后将塑胶注射在成型片材的背面，使塑胶与片材结合成一体的技术
IMR	指	In-Mold Roller，即模内热转印，将图案印刷在一层箔膜上，通过将膜片与塑模型腔贴合进行注塑，注塑后有图案的油墨层与箔膜分离，油墨层留在塑件上而得到表面装饰效果
ACC	指	Adaptive Cruise Control，即自适应巡航控制，具有自动巡航的全部功能，还可以通过车载雷达等传感器监测汽车前方的道路交通环境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即电耦合元件，是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能感应光线并将视频转变成数字信号
FEA	指	Finite Element Analysis，即有限元分析，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物，为在常温下沸点 50℃ 至 260℃ 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即蓄热式热氧化器，是一种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节能型环保装置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即计算机辅助制造，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即生产与物料控制，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nzhong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注册资本	10,609.6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020-86733628-3881
传真	020-86733616
互联网网址	www.gzjz-auto.com
电子信箱	jinzhongir@jz-auto.net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发行的背景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作为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汽车及相关产业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融合加速,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为了抓住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战略机遇期,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

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汽车产业领域需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产业应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应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 （2）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产业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当前，全球汽车产业企稳复苏，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 EV Sales 公布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644.20 万辆、1,007.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7.45%、56.37%，根据 EV-Volumes 的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430 万辆，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 5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900 万辆。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有望达到 2.2 亿辆左右，中国市场可能贡献近 50%的新能源汽车销量，10 年内的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约 1 亿辆，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50%。

同时，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除了传统的安全需求，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性、驾乘体验以及性能、外观、个性化、时尚化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内外饰件逐渐成为整车的重要卖点。汽

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内外饰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3) 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作为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轻量化是有效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车辆加速性、制动性、操稳性等诸多车辆性能的重要保障。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将轻量化作为汽车技术发展的 9 个重点方向之一，提出到 2035 年预计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汽车轻量化核心在于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与多种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产品减重。由于优化结构设计和采用先进制造工艺带来的减重效果相对较小，因此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远期以形成轻量化多材料综合应用体系为目标，相关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塑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因此在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上的应用十分广泛，是汽车轻量化材料的重要方向之一。

### **(4) 公司产能问题日益凸显**

近年来，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及 72,920.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62%。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订单需求不断增长，而公司的产能已经较为饱和，产能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

## **2、本次发行的目的**

### **(1) 强化公司规模效应，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全球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并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所属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在国内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与国内外整车行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在此趋势之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 **(2) 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紧抓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较为饱和，产能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镶件等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扩充，而上述产品均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并已被众多新能源整车厂商采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的产能，从而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近年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各类经营性资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不断增加，同时长期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需要强大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实力支撑，而这都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从而对公

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及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0.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发行。

##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0.00 万张。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46,626.38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1,626.38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自有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

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认购金额不足3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5日。

##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80.00
律师费用	45.00
审计费用	150.9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费用	49.26
合计	1,067.65

注：以上为预计费用，实际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 （九）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一）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T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五)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六)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10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

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认购金额不足3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南京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钟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9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988张可转债。

##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4、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可转债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可转债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上述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六）评级事项**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十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南京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南京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十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

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董事会秘书	王贤诚
电话	020-86733628-3881
传真	020-8673361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王薪
项目协办人	周锋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	封燕、秦树宇、付佳、姚杰汉、张益博、胡俊杰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经办律师	聂明、方海燕
电话	020-38191000
传真	020-38912082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新伟、万蜜
电话	13760722415
传真	020-39391992

####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
户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15012322051285

####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郜宇鸿、陈刚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中介机构关系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方式
蓝天投资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0,200	0.01	直接持股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蓝天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326,500 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与上表之间的差额均为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保荐机构已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以上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096,61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74,150,709</b>	<b>69.89</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150,709	69.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934,828	54.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15,881	15.2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b>31,945,907</b>	<b>30.11</b>
1、人民币普通股	31,945,907	30.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6,096,616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36	51.42	54,549,636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	辛洪萍	9,546,186	9.00	9,546,1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周剑	3,437,964	3.24	2,578,4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辛洪燕	2,045,611	1.93	2,045,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李小敏	2,045,611	1.93	2,045,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珠海思普睿	1,874,997	1.77	1,874,99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	永暨汇承一号	1,652,200	1.56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	珠海思普	1,499,995	1.41	1,499,99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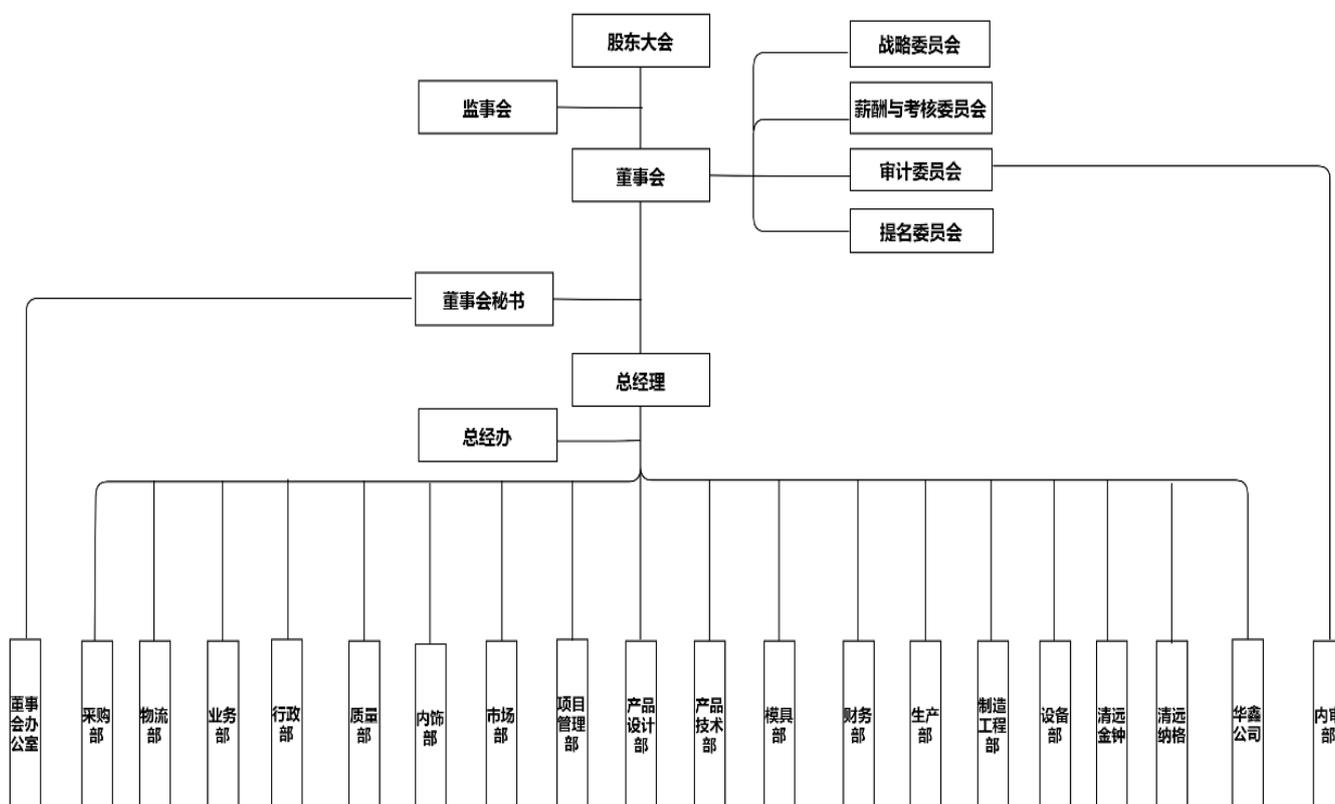
9	肖泳林	711,166	0.67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49,694	0.52	-	国有法人持股
合计		<b>77,913,060</b>	<b>73.45</b>	<b>74,140,509</b>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分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200	200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A9龙湾电镀定点基地1号厂房一、二层	100%	电镀加工业务	9,125.53	6,502.21	8,561.64	185.94
2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10,000	10,000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一路7号	100%	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	63,452.95	10,631.00	29,810.15	960.10

注：清远纳格、清远金钟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1,000万元	400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沙湾庄一街2号一号厂房	60.00%	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主要从事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加强在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从而紧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700万 美元	700万 美元	美国密歇根州斯特灵海茨市芒德路34400号	50%	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投资建设中）
2	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3,654.82	3,654.82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道1389号嘉善科技园二期1#厂房（2栋）办公楼	1.25%	商用车空悬底盘系统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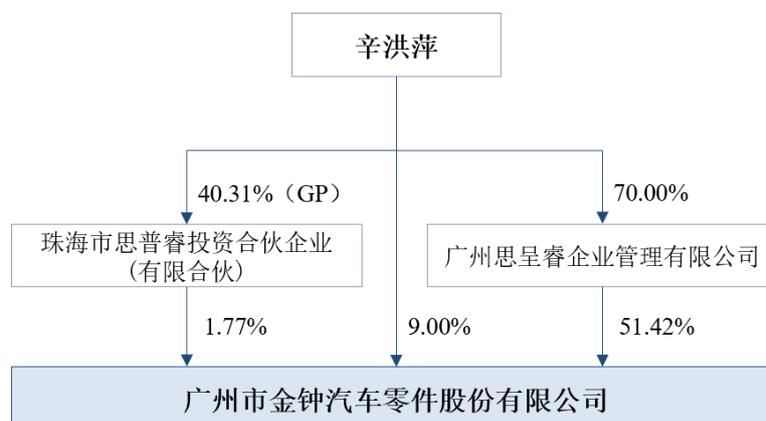
达格科技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生产设备正在调试优化，尚未正式投产。未来，达格科技投产后将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从而满足部分北美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本地化生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新一代底盘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科技园 2 期内，主要从事商用车空悬底盘系统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专注于轻量化、智能化以及数字化的商用车底盘产品开发，公司计划通过研发配套新一代底盘公司相关底盘产品的复合材料零部件，打入商用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板块，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为辛洪萍先生，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思呈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95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225.47
	净资产	3,239.90
	净利润	485.57

## (2) 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思呈睿共有 3 名股东，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 70%的股权，为广州思呈睿的控股股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辛洪萍	350.00	294.00	7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辛洪燕	75.00	63.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小敏	75.00	63.00	15.00%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420.00	100.00%	-

## (3) 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广州思呈睿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金钟股份 51.42%的股权外，还持有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5%的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的合伙企业份额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祥凯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广州思呈睿均作为上述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管理。除 2020 年上半年广州思呈睿委托公司研发、组装和制造口罩机等少量业务外，报告期，广州思呈睿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辛洪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51.42%的股权，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1.77%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2.1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辛洪萍，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丰田汽车广州事务所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赴加拿大学习制造管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达格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普睿外，辛洪萍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二）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总 额（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	------	-------------------------	----------	------	-------------	------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2日	562.50	40.31%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564(集中办公区)	辛洪萍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司农审字[2022]22000720010 号、司农审字[2023]2200727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621,321.34	311,889,229.61	321,411,065.32	127,669,1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4,164.38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455,022.22	8,350,984.85	700,000.00	1,749,920.13
应收账款	329,517,265.22	260,794,571.26	197,819,972.61	141,488,972.23
应收款项融资	18,582,117.03	2,480,571.46	1,472,805.11	1,079,061.14
预付款项	7,011,557.17	2,754,938.43	1,301,876.66	432,879.18
其他应收款	4,288,546.55	4,550,045.44	3,507,854.95	2,901,359.36
存货	168,458,253.32	162,942,936.72	144,444,428.00	75,179,356.68
其他流动资产	5,049,347.12	1,443,617.55	101,765,295.16	12,335,882.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6,007,594.35</b>	<b>755,206,895.32</b>	<b>772,423,297.81</b>	<b>362,836,576.7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0,008,894.40	21,228,901.9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	-
固定资产	274,347,765.18	235,717,817.25	179,438,830.45	139,777,822.05
在建工程	12,781,689.20	21,961,061.97	1,764,039.30	22,238,629.85
使用权资产	10,569,582.57	2,399,144.26	5,528,089.33	-
无形资产	68,772,981.95	39,064,816.17	30,197,497.71	29,827,234.67
长期待摊费用	13,991,072.56	14,866,487.57	11,290,270.92	10,523,6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5,558.78	<b>5,326,076.04</b>	5,227,459.05	3,432,57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097.14	36,376,846.12	3,792,259.10	1,260,094.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2,662,641.78</b>	<b>379,941,151.30</b>	<b>237,238,445.86</b>	<b>207,059,998.75</b>
<b>资产总计</b>	<b>1,218,670,236.13</b>	<b>1,135,148,046.62</b>	<b>1,009,661,743.67</b>	<b>569,896,575.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904,056.01	75,864,911.10	34,957,764.81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247,928.79	19,646,484.43	17,072,581.36	-
应付账款	161,681,369.96	153,437,508.02	110,191,666.94	100,713,115.0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04,578.83	446,656.70	835,688.34	1,888,068.92
应付职工薪酬	22,269,691.58	18,019,499.45	10,848,204.12	7,512,514.22
应交税费	17,299,071.01	14,668,059.85	9,734,189.15	12,259,293.08
其他应付款	4,541,471.98	2,438,499.35	2,479,075.94	1,759,122.17
其中：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018.26	1,717,767.74	5,516,321.32	571,774.28

其他流动负债	8,616,219.86	7,894,840.99	700,000.00	1,82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3,378,406.28</b>	<b>294,134,227.63</b>	<b>192,335,491.98</b>	<b>126,523,887.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15,189,407.60	10,036,845.70
租赁负债	8,703,434.48	787,817.72	2,282,846.89	-
递延收益	2,180,925.37	2,666,374.66	3,797,736.68	4,732,95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3,009.09	<b>1,580,675.32</b>	1,789,357.33	2,315,750.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07,368.94</b>	<b>5,034,867.70</b>	<b>23,059,348.50</b>	<b>17,085,546.17</b>
<b>负债合计</b>	<b>350,885,775.22</b>	<b>299,169,095.33</b>	<b>215,394,840.48</b>	<b>143,609,433.9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6,096,616.00	106,096,616.00	106,096,616.00	79,566,616.00
资本公积	490,950,174.80	487,407,714.25	487,407,714.25	187,534,601.47
盈余公积	21,827,660.52	21,827,660.52	17,901,254.63	14,028,039.97
未分配利润	248,521,417.57	220,646,960.52	182,861,318.31	145,157,88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7,395,868.89	835,978,951.29	794,266,903.19	426,287,141.62
少数股东权益	388,592.02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867,784,460.91</b>	<b>835,978,951.29</b>	<b>794,266,903.19</b>	<b>426,287,141.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18,670,236.13</b>	<b>1,135,148,046.62</b>	<b>1,009,661,743.67</b>	<b>569,896,575.52</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6,003,014.99</b>	<b>729,209,896.75</b>	<b>549,476,756.18</b>	<b>396,468,538.02</b>
<b>减：营业成本</b>	<b>305,427,791.59</b>	<b>586,560,459.38</b>	<b>396,454,310.37</b>	<b>264,389,500.79</b>
税金及附加	2,583,293.52	4,068,153.30	3,474,400.95	3,266,020.24
销售费用	16,299,488.86	28,766,967.55	49,010,930.45	30,238,323.88
管理费用	14,385,487.24	26,810,555.73	25,125,052.59	19,615,641.04
研发费用	23,364,569.16	39,106,388.46	24,317,768.61	14,538,175.86
财务费用	-8,484,699.21	-18,827,618.46	3,436,255.37	7,152,311.91
加：其他收益	899,278.98	2,371,677.52	2,012,342.02	2,550,23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3,952.70	-815,459.24	-	5,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4.38	-	-	127,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2,877.21	-3,607,143.63	-1,972,684.96	-1,415,60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9,958.36	-6,109,284.32	-3,080,934.27	-1,463,03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183.25	5,884.98	47,345.14	-
<b>二、营业利润</b>	<b>42,443,555.67</b>	<b>54,570,666.10</b>	<b>44,664,105.77</b>	<b>57,072,861.59</b>
加：营业外收入	-	3,020,630.86	9,344.34	1,208.00

减：营业外支出	305,308.42	598,340.92	283,470.04	505,389.20
<b>三、利润总额</b>	<b>42,138,247.25</b>	<b>56,992,956.04</b>	<b>44,389,980.07</b>	<b>56,568,680.39</b>
减：所得税费用	1,643,604.26	4,671,246.34	2,813,331.28	7,869,050.60
<b>四、净利润</b>	<b>40,494,642.99</b>	<b>52,321,709.70</b>	<b>41,576,648.79</b>	<b>48,699,629.7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0,494,642.99	52,321,709.70	41,576,648.79	48,699,629.7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4,642.99	52,321,709.70	41,576,648.79	48,699,629.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0,494,642.99	52,321,709.70	41,576,648.79	48,699,629.79
<b>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0,606,050.97</b>	<b>52,321,709.70</b>	<b>41,576,648.79</b>	<b>48,699,629.79</b>
少数股东损益	-111,407.98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494,642.99</b>	<b>52,321,709.70</b>	<b>41,576,648.79</b>	<b>48,699,629.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06,050.97	52,321,709.70	41,576,648.79	48,699,62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07.98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5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51	0.6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02,853.11	642,621,945.98	495,496,389.95	337,751,99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8,058.36	18,635,327.32	18,564,071.07	11,864,113.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719.47	5,819,832.30	3,747,139.90	10,205,142.19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7,193,630.94</b>	<b>667,077,105.60</b>	<b>517,807,600.92</b>	<b>359,821,249.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78,057.72	399,204,841.96	353,526,842.82	199,800,75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93,595.93	148,602,999.55	113,026,099.90	76,136,60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533.21	13,801,699.04	15,620,217.71	10,041,29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243.33	45,123,297.30	61,554,759.56	32,117,086.75
<b>现金流出小计</b>	<b>340,408,430.19</b>	<b>606,732,837.85</b>	<b>543,727,919.99</b>	<b>318,095,729.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14,799.25</b>	<b>60,344,267.75</b>	<b>-25,920,319.07</b>	<b>41,725,519.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91,575.96	2,502,212.04	-	5,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4,700.08	245,953.0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3,000.00	906,645,500.00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37,575.96</b>	<b>909,152,412.12</b>	<b>245,953.04</b>	<b>5,6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76,911.81	158,058,957.97	52,062,930.00	46,835,760.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6,693,2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33,000.00	836,635,300.00	100,000,0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271,409,911.81</b>	<b>1,021,387,507.97</b>	<b>152,062,930.00</b>	<b>46,835,760.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72,335.85</b>	<b>-112,235,095.85</b>	<b>-151,816,976.96</b>	<b>-46,830,160.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380,174,9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928,015.00	96,901,135.99	44,175,181.90	11,713,821.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64,428,015.00</b>	<b>96,901,135.99</b>	<b>424,350,081.90</b>	<b>11,713,821.7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	73,230,543.59	2,642,620.00	1,131,0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76,644.68	11,843,758.91	455,480.04	15,002,867.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045.62	4,549,492.24	51,704,953.90	5,543,812.83
<b>现金流出小计</b>	<b>51,685,690.30</b>	<b>89,623,794.74</b>	<b>54,803,053.94</b>	<b>21,677,719.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42,324.70</b>	<b>7,277,341.25</b>	<b>369,547,027.96</b>	<b>-9,963,898.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42,550.08</b>	<b>4,233,899.72</b>	<b>-1,077,357.41</b>	<b>-5,091,743.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702,260.32</b>	<b>-40,379,587.13</b>	<b>190,732,374.52</b>	<b>-20,160,281.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21,933.17	318,401,520.30	127,669,145.78	147,829,427.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319,672.85</b>	<b>278,021,933.17</b>	<b>318,401,520.30</b>	<b>127,669,145.78</b>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清远纳格	2013.7.2	200 万元	100%	2020.01-2023.06	设立
清远金钟	2017.6.1	10,000 万元	100%	2020.01-2023.06	设立
华鑫公司	2023.5.4	1,000 万元	60%	2023.05-2023.06	设立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2.57	4.02	2.87
速动比率（倍）	1.88	2.01	3.2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71%	40.41%	24.39%	3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79%	26.36%	21.33%	2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05	3.11	3.23
存货周转率（次）	1.77	3.69	3.51	3.98
每股净资产（元）	8.18	7.88	7.49	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57	-0.2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0.38	1.80	-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4	40.48	36.04	669.2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4.77%	0.38	0.38
	2022年度	6.34%	0.49	0.49
	2021年度	8.77%	0.51	0.51
	2020年度	12.1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4.79%	0.38	0.38
	2022年度	5.84%	0.45	0.45
	2021年度	8.45%	0.49	0.49
	2020年度	11.62%	0.59	0.59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0	-9.66	-12.37	-1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	527.27	198.45	25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2	164.89	-	1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	-48.33	-10.31	-3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	-153.14	2.78	3.99
<b>小计</b>	<b>-22.60</b>	<b>481.03</b>	<b>178.56</b>	<b>217.8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37	73.10	26.88	19.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19.23	407.93	151.67	198.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4,060.61	5,232.17	4,157.66	4,869.96
占比（A/B）	-0.47%	7.80%	3.65%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79.83	4,824.24	4,005.99	4,671.38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53,851,059.09	58,581,170.04	4,730,11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758,502.74</b>	<b>318,488,613.69</b>	<b>4,730,110.95</b>
<b>资产总计</b>	<b>474,399,406.07</b>	<b>479,129,517.02</b>	<b>4,730,110.95</b>
预收款项	200,995.67	-	-200,995.67

合同负债	-	200,995.67	200,995.67
盈余公积	9,247,538.61	9,720,549.71	473,011.10
未分配利润	96,508,644.80	100,765,744.65	4,257,09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857,400.88	377,587,511.83	4,730,110.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2,857,400.88</b>	<b>377,587,511.83</b>	<b>4,730,110.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4,399,406.07</b>	<b>479,129,517.02</b>	<b>4,730,110.95</b>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54,800,260.92	59,530,371.87	4,730,11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3,234,071.17</b>	<b>367,964,182.12</b>	<b>4,730,110.95</b>
<b>资产总计</b>	<b>477,857,791.55</b>	<b>482,587,902.50</b>	<b>4,730,110.95</b>
预收款项	200,995.67	-	-200,995.67
合同负债	-	200,995.67	200,995.67
盈余公积	9,247,538.61	9,720,549.71	473,011.10
未分配利润	58,227,847.54	62,484,947.39	4,257,099.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4,709,278.60</b>	<b>339,439,389.55</b>	<b>4,730,110.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7,857,791.55</b>	<b>482,587,902.50</b>	<b>4,730,110.95</b>

(2)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411,062.44	4,411,06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774.28	2,334,089.96	1,762,315.68
租赁负债	-	2,648,746.76	2,648,746.76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并按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537.99	5,326,076.04	409,5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137.27	1,580,675.32	409,538.05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

##### (1) 关于运输费用的会计差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的运输活动均发生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因此,相关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考虑到 2020 年会计处理及相关数据与 2018 年、2019 年的可比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原将运输费用仍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核算。经过审慎研究，为更加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将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并根据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情况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本次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主要科目的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存货	7,044.92	7,517.94	473.01
	盈余公积	1,355.50	1,402.80	47.30
	未分配利润	14,090.08	14,515.79	425.71
	营业成本	24,854.78	26,438.95	1,584.17
	销售费用	4,608.00	3,023.83	-1,5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5.01	19,980.08	1,865.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77	3,211.71	-1,865.07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调整额绝对值占发行人调整前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2%，占比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 (2) 关于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会计差错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的报关活动均发生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因此，相关报关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将报关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经过审慎研究，为更加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四季度起对报关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将报关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根据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情况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同时自 2021 年起调整关税补偿的会计处理，自 2021 年度开始将关税补偿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关税补偿收入为 1,028.93 万元，主营业务

成本中报关费为 180.62 万元，期末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的金额为 424.04 万元，销售费用中报关费为 2,645.15 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的调整主要系发行人前期对新收入准则理解不够深入所致。2020 年系新收入准则首次实施之年，不同公司对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的会计处理尚未形成一致的处理方式，部分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部分则延续前期处理将其作为销售费用列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注册阶段，公司将运费调整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但未对关税进行调整。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行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的报关费实质上属于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相关的报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将报关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对上述前期差错，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其主要原因系：如采用追溯重述法视同前述更正后的报关费及关税补偿处理方式自 2020 年初开始执行，则与上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因此公司认定上述差错属于不重要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故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

## 2、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上述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差错更正后，公司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600.76	65.32%	75,520.69	66.53%	77,242.33	76.50%	36,283.66	63.67%
非流动资产	42,266.26	34.68%	37,994.12	33.47%	23,723.84	23.50%	20,706.00	36.64%
<b>资产合计</b>	<b>121,867.02</b>	<b>100.00%</b>	<b>113,514.80</b>	<b>100.00%</b>	<b>100,966.17</b>	<b>100.00%</b>	<b>56,989.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89.66 万元、100,966.17 万元、113,514.80 万元和 121,867.02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 2021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等因素共同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7%、76.50%、66.53% 和 65.32%。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2,640.31

万元，导致当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19,374.20 万元。2022 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持续投入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外投资达格科技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

##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62.13	27.21%	31,188.92	41.30%	32,141.11	41.61%	12,766.91	3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42	4.40%	-	-	-	-	-	-
应收票据	1,145.50	1.44%	835.10	1.11%	70.00	0.09%	174.99	0.48%
应收账款	32,951.73	41.40%	26,079.46	34.53%	19,782.00	25.61%	14,148.90	39.00%
应收款项融资	1,858.21	2.33%	248.06	0.33%	147.28	0.19%	107.91	0.30%
预付款项	701.16	0.88%	275.49	0.36%	130.19	0.17%	43.29	0.12%
其他应收款	428.85	0.54%	455.00	0.60%	350.79	0.45%	290.14	0.80%
存货	16,845.83	21.16%	16,294.29	21.58%	14,444.44	18.70%	7,517.94	20.72%
其他流动资产	504.93	0.63%	144.36	0.19%	10,176.53	13.17%	1,233.59	3.40%
<b>流动资产</b>	<b>79,600.76</b>	<b>100.00%</b>	<b>75,520.69</b>	<b>100.00%</b>	<b>77,242.33</b>	<b>100.00%</b>	<b>36,283.66</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4.55	6.75	6.01	4.31
银行存款	21,229.91	30,859.06	31,834.14	12,762.60
其他货币资金	427.67	323.11	300.95	-
<b>合计</b>	<b>21,662.13</b>	<b>31,188.92</b>	<b>32,141.11</b>	<b>12,766.91</b>
<b>占流动资产比例</b>	<b>27.21%</b>	<b>41.30%</b>	<b>41.61%</b>	<b>35.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9%、41.61%、41.30%和 27.21%。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 32,640.31 万元，导致 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 6 月末新增部分因诉讼而被冻结的资金 365.19 万元，该等冻结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随相关诉讼撤诉而解除冻结。2020 年末，由于公司暂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复苏，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相应扩大了原料采购规模，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大规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所需保证金相应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增加，相应票据保证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662.1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21,229.91 万元，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2.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应收票据</b>				
银行承兑汇票	850.75	648.25	7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04.85	193.26	-	182.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0	6.40	-	7.01
<b>小计</b>	<b>1,145.50</b>	<b>835.10</b>	<b>70.00</b>	<b>174.99</b>
<b>应收款项融资</b>				
银行承兑汇票	1,858.21	248.06	147.28	107.91
<b>合计</b>	<b>3,003.71</b>	<b>1,083.16</b>	<b>217.28</b>	<b>282.90</b>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仍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82.90 万元、217.28 万元、1,083.16 万元和 3,003.71 万元，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户以票据形式向公司的回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407.96	27,223.69	20,586.10	14,745.38
坏账准备余额	1,456.23	1,144.23	804.10	596.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951.73	26,079.46	19,782.00	14,148.9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1.40%	34.53%	25.61%	39.00%
营业收入	40,600.30	72,920.99	54,947.68	39,646.8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4.75%	37.33%	37.46%	3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05	3.11	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制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 次/年、3.11 次/年和 3.05 次/年，变动较小，2023 年 1-6 月为 0.99 次/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均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得收入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9%、37.46%、37.33%和 84.75%，2023 年 1-6 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0%、25.61%、34.53%和 41.40%，其中 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86.10 万元和 27,223.69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大幅增长 5,840.72 万元和 6,637.5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61%和 32.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对主要客户 DAG、广州戴得、中信戴卡、特斯拉中国、中信戴卡摩洛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对主要客户 DAG、中信戴卡、特斯拉中国、长沙戴湘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导致对其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 7,184.27 万元，增幅为 26.39%，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回款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00.30 万元，达到 2022 年全年的 55.6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为 14,432.6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 DAG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 11,734.5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628.89 万元，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公司给予 DAG 的信用账期为领用月结 180 天，导致其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具体对于同一开票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

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不同开票客户之间即使是同一控制下，也不会相互冲抵。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测试+组合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23.6.30	1年以内	33,568.68	97.56%	1,112.43	3.31%	32,456.25
	1-2年	696.17	2.02%	200.69	28.83%	495.48
	2-3年	119.23	0.35%	119.23	100.00%	-
	3-4年	20.88	0.06%	20.88	100.00%	-
	4-5年	-	-	-	-	-
	5年以上	3.00	0.01%	3.00	100.00%	-
	<b>合计</b>	<b>34,407.96</b>	<b>100.00%</b>	<b>1,456.23</b>	<b>4.23%</b>	<b>32,951.73</b>
2022.12.31	1年以内	26,676.18	97.99%	884.02	3.31%	25,792.16
	1-2年	403.66	1.48%	116.37	28.83%	287.29
	2-3年	119.95	0.44%	119.95	100.00%	-
	3-4年	20.89	0.08%	20.89	100.00%	-
	4-5年	-	-	-	100.00%	-
	5年以上	3.00	0.01%	3.00	100.00%	-
	<b>合计</b>	<b>27,223.69</b>	<b>100.00%</b>	<b>1,144.23</b>	<b>4.20%</b>	<b>26,079.46</b>
2021.12.31	1年以内	20,275.01	98.49%	657.14	3.24%	19,617.86
	1-2年	287.20	1.40%	123.07	42.85%	164.14
	2-3年	20.89	0.10%	20.89	100.00%	-
	3-4年	-	-	-	100.00%	-
	4-5年	-	-	-	100.00%	-
	5年以上	3.00	0.01%	3.00	100.00%	-
	<b>合计</b>	<b>20,586.10</b>	<b>100.00%</b>	<b>804.10</b>	<b>3.91%</b>	<b>19,782.00</b>
2020.12.31	1年以内	14,642.87	99.30%	563.83	3.85%	14,079.04
	1-2年	99.51	0.67%	29.65	29.80%	69.86
	2-3年	-	-	-	100.00%	-
	3-4年	-	-	-	100.00%	-

	4-5年	3.00	0.02%	3.00	100.00%	-
	合计	<b>14,745.38</b>	<b>100.00%</b>	<b>596.48</b>	<b>4.05%</b>	<b>14,148.90</b>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0%、98.49%、97.99%和 97.56%，账龄结构较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现代起亚、特斯拉、一汽集团、中信戴卡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客户信用较好，且和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冲销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一彬科技	敏实集团	信邦控股	发行人
1 年以内	-	5.00%	0.50%	5%	-	-	3.31%
1-2 年	-	30.00%	10.00%	20.00%	-	-	28.83%
2-3 年	-	50.00%	30.00%	50.00%	-	-	100.00%
3-4 年	-	100.00%	50.00%	100.00%	-	-	100.00%
4-5 年	-	100.00%	80.00%	100.00%	-	-	10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注：敏实集团（00425.HK）、信邦控股（01571.HK）和常熟汽饰基于信用分析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 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严格。2021 年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财务管理流程放缓，影响了当期应收款的回款速度，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提高了预期信用损失率。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趋于正常，年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回落到正常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异常。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 1-6月	1	DAG	非关联方	11,734.56	1年以内	34.10%	388.87
	2	中信戴卡	非关联方	3,748.34	1年以内	10.89%	124.22
	3	广州戴得	非关联方	2,842.47	1年以内	8.26%	94.20
	4	特斯拉中国	非关联方	2,324.09	1年以内	6.75%	77.02
	5	天津戴得	非关联方	1,251.64	1年以内	3.64%	41.48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b>21,901.09</b>	-	<b>63.65%</b>
2022年 度	1	DAG	非关联方	5,105.67	1年以内	18.75%	169.20
	2	中信戴卡	非关联方	3,396.53	1年以内	12.48%	112.56
	3	广州戴得	非关联方	3,052.30	1年以内	11.21%	101.15
	4	特斯拉中国	非关联方	2,007.71	1年以内	7.37%	66.53
	5	长沙戴湘	非关联方	1,563.64	1年以内	5.74%	51.82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b>15,125.85</b>	-	<b>55.56%</b>
2021年 度	1	DAG	非关联方	4,244.66	1年以内	20.62%	137.58
	2	广州戴得	非关联方	3,354.31	1年以内	16.29%	108.72
	3	中信戴卡	非关联方	2,762.85	1年以内	13.42%	89.55
	4	特斯拉中国	非关联方	1,386.26	1年以内	6.73%	44.93
	5	中信戴卡摩洛哥	非关联方	1,235.45	1年以内	6.00%	40.04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b>12,983.53</b>	-	<b>63.07%</b>
2020年 度	1	DAG	非关联方	3,894.18	1年以内	26.41%	149.95
	2	广州戴得	非关联方	2,952.41	1年以内	20.02%	113.68
	3	中信戴卡	非关联方	1,081.82	1年以内	7.34%	41.66
	4	一汽股份	非关联方	663.36	1年以内	4.50%	25.54
	5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599.96	1年以内	4.07%	23.10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b>9,191.73</b>	-	<b>62.34%</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也相应较高，分别为62.34%、63.07%、55.56%和63.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对上述客户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的 DAG、广州戴得、中信戴卡均是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新增了特斯拉中国及中信戴卡摩洛哥，其中特斯拉中国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整车厂商，中信戴卡摩洛哥系中信戴卡在摩洛哥新成立的工厂，公司分别向特斯拉中国销售配套 SUV 车型的低风阻轮毂大盘，向中信戴卡摩洛哥销售配套法国标致多款车型的轮毂镶件产品。2021 年度，公司向特斯拉中国及中信戴卡摩洛哥销售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235.45 万元和 1,648.20 万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86.26 万元和 1,235.4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新增了长沙戴湘，公司 2022 年度通过该客户向比亚迪、小鹏汽车、赛力斯等多家主流新能源整车厂商的多款车型提供轮毂镶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391.43 万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63.64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新增了天津戴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向其销售配套一汽丰田的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86.42 万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51.64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DAG	领用月结 180 天
2	广州戴得	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3	天津戴得	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4	中信戴卡	领用/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5	特斯拉中国	发货月结开票 90 天
6	长沙戴湘	发货月结开票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568.68	27,223.69	20,586.10	14,745.38
期后回款金额	18,384.25	26,144.94	20,343.99	14,654.72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54.77%	96.04%	98.82%	99.39%

注：期后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指期末应收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已基本全部收回，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比例为 54.77%，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的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上述情况符合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未回款比例均低于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提金额	312.00	340.13	220.82	90.17
利润总额	4,213.82	5,699.30	4,439.00	5,656.87
计提占比	7.40%	5.97%	4.97%	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0.17 万元、220.82 万元、340.13 万元和 312.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97%、5.97%和 7.4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32.71	17.96	2,114.75	12.55%
在产品	343.87	-	343.87	2.04%
库存商品	8,448.78	553.05	7,895.73	46.87%
发出商品	1,675.10	65.71	1,609.40	9.55%
半成品	2,618.44	-	2,618.44	15.54%
委托加工物资	66.98	-	66.98	0.40%
合同履约成本	2,196.66	-	2,196.66	13.04%
<b>合计</b>	<b>17,482.54</b>	<b>636.72</b>	<b>16,845.83</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重	21.16%			
存货周转率（次）	1.77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91.39	17.96	2,873.43	17.63%
在产品	378.72	-	378.72	2.32%
库存商品	7,039.21	619.23	6,419.98	39.40%
发出商品	1,534.98	47.84	1,487.15	9.13%
半成品	2,992.23	-	2,992.23	18.36%
委托加工物资	69.00	-	69.00	0.42%
合同履约成本	2,073.79	-	2,073.79	12.73%
<b>合计</b>	<b>16,979.32</b>	<b>685.03</b>	<b>16,294.29</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重	21.58%			
存货周转率（次）	3.6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15.41	18.89	3,296.52	22.82%
在产品	563.33	-	563.33	3.90%
库存商品	6,060.41	298.91	5,761.50	39.89%
发出商品	864.72	86.73	777.99	5.39%
半成品	1,794.02	-	1,794.02	12.42%
委托加工物资	57.78	-	57.78	0.40%
合同履约成本	2,193.29	-	2,193.29	15.18%
<b>合计</b>	<b>14,848.97</b>	<b>404.52</b>	<b>14,444.44</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重	18.70%			
存货周转率（次）	3.5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17.99	21.67	2,096.32	27.88%
在产品	416.09	-	416.09	5.53%
库存商品	3,399.79	140.58	3,259.21	43.35%
发出商品	353.53	53.95	299.58	3.98%
半成品	870.58	-	870.58	11.58%
委托加工物资	103.15	-	103.15	1.37%
合同履约成本	473.01	-	473.01	6.29%
<b>合计</b>	<b>7,734.14</b>	<b>216.20</b>	<b>7,517.94</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重	<b>20.72%</b>			
存货周转率（次）	<b>3.98</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7.94 万元、14,444.44 万元、16,294.29 万元和 16,84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18.70%、21.58%和 21.16%，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年、3.51 次/年、3.69 次/年和 1.77 次/半年，存货周转速度总体波动较小，其中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小，随着 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复苏，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生产需求，公司积极备货，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整体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114.83 万元，增幅为 91.99%，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增长，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 2022 年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较上期略有上升。2023 年 1-6 月，受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增长以及积极投料生产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进一步提升，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7.39%、22.33%、17.03%和 12.20%。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塑胶材料、包装材料、化工材料。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就采购周期而言，主要结存材料中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由于供应商较为固定，采购周期较短，一般为 2 周左右；塑胶材料供应商也较为固定，但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进口塑胶材料，若有新产品由客户指定新型胶料，则需要预定采购，塑胶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3 周左右。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次年生产原料进行备货，塑胶材料和包装材料库存余额随着采购增长而显著增加。

## 2) 在产品 and 半成品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领用到生产线上的原材料等，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部分工序但尚未形成产成品的产品。不考虑各步骤间的间隔时间，按连续生产测算汽车标饰装饰件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天，而轮毂装饰件体积相对较大，生产周期一般为 3-5 天。如单批次需求量较大，整个批次从投产至完工需 1-2 周不等。公司按照订单计划加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通常要求于约定时点一次性交付项目所需全部产品，交付时间紧，故为能及时按合同约定要求交货，公司会对半成品等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同时为方便期末盘点，年末制定排产计划时尽量年底前将产品组装入库，因此期末生产线上的材料和尚未完全完工的半成品较少。2021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且当期市场需求旺盛，期末排产计划较多，期末在产品和尚未完全完工的半成品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末进一步增加 1,013.5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提高，下游整车厂商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扩大，导致

期末在产品和尚未完全完工的半成品进一步增加。2023年6月末，公司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08.64万元，主要系当期完工并结转至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所致。

###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内容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8,448.78	7,039.21	6,060.41	3,399.79
发出商品余额	1,675.10	1,534.98	864.72	353.53
<b>小计</b>	<b>10,123.88</b>	<b>8,574.19</b>	<b>6,925.13</b>	<b>3,753.31</b>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8.75	667.06	385.64	194.5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9,505.13	7,907.13	6,539.50	3,558.79
占期末存货比重	56.42%	48.53%	45.27%	47.33%
<b>当期营业成本</b>	<b>30,542.78</b>	<b>58,656.05</b>	<b>39,645.43</b>	<b>26,438.95</b>
<b>占营业成本的比重</b>	<b>31.12%</b>	<b>13.48%</b>	<b>16.49%</b>	<b>13.46%</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259.21万元、5,761.50万元、6,419.98万元和7,895.73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3.35%、39.89%、39.40%和46.87%，是发行人存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核算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自租中转仓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99.58万元、777.99万元、1,487.15万元和1,609.40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98%、5.39%、9.13%和9.55%，主要核算已被客户签收但因价格尚未确定而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以及存放于客户拥有或租用的中转仓库、尚未领用结算的产品。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小，对应主要客户包括广州戴得、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其合计占公司2023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的56.90%。对于上述发出商品，待客户领用并确定结算价格后，公司将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如相关产品发生毁损灭失风险，其责任由客户承担。公司发出商品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7.33%、45.27%、48.53%和56.42%，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

商品余额合计较大，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货习惯相关。公司主要面向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客户以寄售模式结算，即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在这种模式下，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避免运输时间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供货，公司在国内外中转仓库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国内客户通常需要公司准备1-2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海外寄售客户通常需要准备2个月左右需求量的安全库存。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46%、16.49%和13.48%，约为公司当年2个月周期的销售成本。2023年1-6月，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1.12%，年化计算后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5.56%，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内容和变动分析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及公司执行的具体收入政策，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在“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营业收入”，公司的运输活动、报关活动均发生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相应的运输费和报关费应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变动主要受国际海运费价格波动、报关发货数量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四季度起，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运费大幅上涨，导致公司2021年运输费用金额显著上升；此外，考虑到国际海运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海关清关效率缓慢，为确保对海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积极协调寻找海运运力，加大了对海外客户的发货量，使得当期报关费金额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1年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2022年度，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持续复苏，公司的海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国际海运市场逐步恢复，运力紧张和运费高企的情况逐步缓解，

公司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上年末小幅下降。2023年1-6月，公司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变动较小。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采取方法如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	17.96	17.96	18.89	21.67
库存商品	553.05	619.23	298.91	140.58
发出商品	65.71	47.84	86.73	53.95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b>636.72</b>	<b>685.03</b>	<b>404.52</b>	<b>216.20</b>
计提比例	<b>3.64%</b>	<b>4.03%</b>	<b>2.72%</b>	<b>2.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1.67万元、18.89万元、17.96万元和17.9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发排产，因此需采购研发生产原料进行储存备货，待客户量产指令才能进行消耗，部分原材料耗用缓慢，预计使用可能性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94.53万元、385.64万元、667.06万元和618.7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

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零件转为售后件进行销售，这相对前期配套整车进行销售较为缓慢，或因部分外销产品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提高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常熟汽饰	4.48%	5.51%	6.64%	7.33%
新泉股份	0.17%	0.09%	0.08%	0.03%
岱美股份	5.64%	7.58%	7.19%	7.46%
一彬科技	5.25%	5.23%	4.09%	4.90%
信邦控股	-	-	-	-
敏实集团	-	3.05%	3.30%	5.50%
<b>平均值</b>	<b>3.89%</b>	<b>4.29%</b>	<b>4.26%</b>	<b>5.04%</b>
<b>发行人</b>	<b>3.64%</b>	<b>4.03%</b>	<b>2.72%</b>	<b>2.80%</b>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信邦控股（01571.HK）未披露相关数据；敏实集团（00425.HK）未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新泉股份，低于常熟汽饰、岱美股份和一彬科技，2022 年末高于敏实集团，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7.38	11.20%	103.80	0.59%	35.40	0.20%	36.13	0.21%	2,132.71
在产品	343.87	1.97%	-	-	-	-	-	-	343.87
库存商品	7,467.89	42.72%	763.48	4.37%	160.87	0.92%	56.54	0.32%	8,448.78



委托加工物资	103.15	1.33%	-	-	-	-	-	-	103.15
合同履约成本	473.01	6.12%	-	-	-	-	-	-	473.01
<b>合计</b>	<b>7,160.39</b>	<b>92.58%</b>	<b>247.93</b>	<b>3.21%</b>	<b>209.07</b>	<b>2.70%</b>	<b>116.75</b>	<b>1.51%</b>	<b>7,734.13</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73.74 万元、901.88 万元、1,678.88 万元和 1,662.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2%、6.07%、9.89%和 9.51%，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订单计划以及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备货，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47.87 万元、713.70 万元、1,142.31 万元和 1,156.22 万元，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7.61%、11.50%和 10.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发排产，因此需采购研发生产原料进行储存备货，待客户量产指令才能进行消耗，部分原材料耗用缓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零件转为售后件进行销售，这相对前期配套整车进行销售较为缓慢。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2.25 万元、317.79 万元、637.19 万元和 571.01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两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75.63 万元、89.15 万元、32.55 万元和 32.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8%、0.60%、0.19%和 0.18%。2023 年 6 月末，对于库龄两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 32.25 万元，公司按客户订单排产发货，报告期产品产销两旺，发出商品长期未结算的金额很小，主要系停产车型的备件，消耗较为缓慢，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相应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较小，且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大量的退换货情况，加之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在

手订单充沛，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或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3.29 万元、130.19 万元、275.49 万元和 70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17%、0.36% 和 0.88%。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93.62	570.12	451.72	410.14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459.91	302.16	105.06	234.44
出口退税	-	183.89	288.09	108.87
备用金	38.54	33.38	25.41	19.65
其他	95.17	50.68	33.16	47.19
<b>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b>	<b>428.85</b>	<b>455.00</b>	<b>350.79</b>	<b>290.14</b>
<b>占流动资产比重</b>	<b>0.54%</b>	<b>0.60%</b>	<b>0.45%</b>	<b>0.8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出口退税款项等内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钟股份母公司预缴所得税税金、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及结构性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8.01	27.85	174.06	679.21
发行上市相关费用	486.92	46.92	-	554.38

预缴所得税	-	69.59	-	-
结构性理财产品	-	-	10,002.47	-
<b>其他流动资产合计</b>	<b>504.93</b>	<b>144.36</b>	<b>10,176.53</b>	<b>1,233.59</b>
<b>占流动资产比重</b>	<b>0.63%</b>	<b>0.19%</b>	<b>13.17%</b>	<b>3.40%</b>

2020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清远金钟新建厂房建造工程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2021年末，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导致当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2022年末，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降低。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

###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上述两项合计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91%、88.37%、72.32%和81.18%。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0.71%	300.00	0.7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89	4.73%	2,122.89	5.59%	-	-	-	-
固定资产	27,434.78	64.91%	23,571.78	62.04%	17,943.88	75.64%	13,977.78	67.51%
在建工程	1,278.17	3.02%	2,196.11	5.78%	176.40	0.74%	2,223.86	10.74%
使用权资产	1,056.96	2.50%	239.91	0.63%	552.81	2.33%	-	-
无形资产	6,877.30	16.27%	3,906.48	10.28%	3,019.75	12.73%	2,982.72	14.41%
长期待摊费用	1,399.11	3.31%	1,486.65	3.91%	1,129.03	4.76%	1,052.36	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56	3.51%	532.61	1.40%	522.75	2.20%	343.26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1	1.03%	3,637.68	9.57%	379.23	1.60%	126.01	0.61%
<b>非流动资产</b>	<b>42,266.26</b>	<b>100.00%</b>	<b>37,994.12</b>	<b>100.00%</b>	<b>23,723.84</b>	<b>100.00%</b>	<b>20,706.00</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11,471.57	1,895.48	9,576.09	34.90%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24,321.40	7,143.80	17,177.61	62.61%
运输设备	5 年	5.00%	652.71	432.45	220.26	0.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994.73	533.92	460.81	1.68%
合计	-	5.00%	37,440.42	10,005.64	27,434.78	100.00%

报告期内，除必要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外，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喷涂等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所需机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花都地块的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拟通过广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以完善相关手续，目前已取得了花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正按相关流程办理房屋报建手续等相关程序。上述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436.69 万元。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子公司清远金钟账面价值为 2,872.46 万元的厂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常熟汽饰	5-20	4.75-19.40	3-10	9.5-32.33	4-10	9.5-24.25	3-10	9.5-32.33

新泉股份	20	4.75	10	9.5	10	9.5	5	19.0
岱美股份	20-32	3.13-4.75	5-15	6.67-20.0	4-5	19.0-23.75	3-5	19.0-31.67
一彬科技	10-20	4.75-9.50	3-10	9.50-31.67	4-10	9.50-23.75	3-10	9.50-31.67
<b>发行人</b>	<b>20</b>	<b>4.75</b>	<b>5-10</b>	<b>9.5-19.0</b>	<b>5</b>	<b>19.0</b>	<b>5</b>	<b>19.0</b>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可比公司中港股上市公司信邦控股（01571.HK）和敏实集团（00425.HK）未披露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列示。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机器设备	356.50	2,196.11	72.76	2,111.12
厂房	921.67	-	103.64	112.75
<b>合计</b>	<b>1,278.17</b>	<b>2,196.11</b>	<b>176.40</b>	<b>2,223.86</b>
<b>占非流动资产比重</b>	<b>3.02%</b>	<b>5.78%</b>	<b>0.74%</b>	<b>10.74%</b>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清远生产基地安装尚未完工的机器设备投入所致。2021 年末，随着相关机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大幅降低，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大幅下降。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的环形变速自动喷涂生产线和自动环形升降式 ABS 电镀生产线等工程期末尚未完工。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清远金钟生产基地环形变速自动喷涂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时，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算金额 (不含税)	预计完工及验收情况	期末完工进度
--------	------	---------------	-----------	--------

金钟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921.67	19,707.65	项目建筑工程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5%
全自动 ABS 龙门塑料电镀生产线	304.42	761.06	预计 2023 年 9 月开始调试, 2023 年 11 月试产并通过验收	40%
<b>合计</b>	<b>1,226.10</b>	<b>20,468.71</b>	-	-
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比重	95.93%	-	-	-

###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 公司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056.96 万元, 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0%。

### (4) 无形资产

#### ①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959.82	50 年	6,579.78
软件使用权	外购	991.70	5 年	297.51
<b>合计</b>	-	<b>7,951.52</b>	-	<b>6,877.30</b>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大秧路以南的面积为 15,688.55 平方米的宗地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5315 号),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的面积为 33,647.00 平方米的宗地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4349 号), 以及子公司清远金钟拥有的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面积为 4,601.01 平方米的宗地 (房地产权证号: 粤 (2019)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5017466 号) 和面积为 23,946.89 平方米的宗地 (房地产权证号: 粤 (2017)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5017681 号)。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6,579.78	3,567.62	2,626.81	2,684.24
软件使用权	297.51	338.86	392.94	298.49
合计	<b>6,877.30</b>	<b>3,906.48</b>	<b>3,019.75</b>	<b>2,982.72</b>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②无形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常熟汽饰	年限平均法	50年	年限平均法	2-5年
新泉股份	年限平均法	40-50年	年限平均法	5年
岱美股份	年限平均法	40年-70年	年限平均法	2-7年
一彬科技	年限平均法	按其出让年限摊销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0年	年限平均法	5年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可比公司中港股上市公司信邦控股（01571.HK）和敏实集团（00425.HK）未披露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列示。

从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5年	189.70	208.51	287.25	370.14
模具	2年	991.55	1,015.80	278.84	249.13
车间地面整改工程	5年	181.48	233.50	371.16	236.82
土地	50年	-	-	191.78	196.28
技术咨询启动费	3年	36.38	28.84	-	-

合计	-	1,399.11	1,486.65	1,129.03	1,052.36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	3.31%	3.91%	4.76%	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52.36 万元、1,129.03 万元、1,486.65 万元和 1,399.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4.76%、3.91% 和 3.31%。发行人花都地块因历史原因长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之间已陆续支付土地款 225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将上述土地款 225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 2010 年起按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2020 年 12 月，公司支付了剩余部分土地款项 26.1 万元，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月进行摊销。针对上述土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显示土地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算，因此公司在 2022 年末将其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核算。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因计提坏账形成	251.16	195.71	142.19	116.00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96.31	102.75	60.68	32.43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	8.11	32.30	32.57
因计提未弥补亏损形成	937.29	139.78	225.75	91.26
因递延收益形成	32.71	40	56.97	70.99
因租赁形成	168.09	46.25	4.86	-
<b>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b>	<b>1,485.56</b>	<b>532.61</b>	<b>522.75</b>	<b>343.26</b>
<b>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b>	<b>3.51%</b>	<b>1.40%</b>	<b>2.20%</b>	<b>1.66%</b>

报告期各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并层面未实现的内部利润、未弥补亏损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形成，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循谨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弥补亏损、政府补助等不存在未来不能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和预付厂房建设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429.23	276.94	379.23	126.01
预付土地款	-	3,081.76	-	-
预付厂房建设款	4.29	278.98	-	-
<b>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3.52</b>	<b>3,637.68</b>	<b>379.23</b>	<b>126.01</b>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当期清远金钟为新建生产线购买设备而预付设备款项所致。2022年，公司竞得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已支付相关土地转让金及税费合计 3,081.76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2023 年上半年，上述相关土地完成移交手续转入无形资产，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减少。

### (8)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已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状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为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6.23	1,144.23	804.10	596.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77	115.11	100.94	120.01
存货跌价准备	636.72	685.03	404.52	216.20
应收票据跌价准备	10.10	6.40	-	7.01
<b>合计</b>	<b>2,267.82</b>	<b>1,950.78</b>	<b>1,309.56</b>	<b>939.69</b>

除上表所列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闲置、停建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 （9）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为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 NANCY M. HADEL FAMILY TRUST 签订《经营协议》，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向达格科技认缴出资 350 万美元，持有其 50% 的出资额。2022 年 8 月，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款，持有达格科技 50% 的股权，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23 年 6 月末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89 万元。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万元，系公司对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337.84	95.01%	29,413.42	98.32%	19,233.55	89.29%	12,652.39	88.10%
非流动负债	1,750.74	4.99%	503.49	1.68%	2,305.93	10.71%	1,708.55	11.90%
<b>负债合计</b>	<b>35,088.58</b>	<b>100.00%</b>	<b>29,916.91</b>	<b>100.00%</b>	<b>21,539.48</b>	<b>100.00%</b>	<b>14,360.94</b>	<b>100.00%</b>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的总负债规模持续增加。

##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90.41	32.97%	7,586.49	25.79%	3,495.78	18.18%	-	-
应付票据	624.79	1.87%	1,964.65	6.68%	1,707.26	8.88%	-	-
应付账款	16,168.14	48.50%	15,343.75	52.17%	11,019.17	57.29%	10,071.31	79.60%
合同负债	80.46	0.24%	44.67	0.15%	83.57	0.43%	188.81	1.49%
应付职工薪酬	2,226.97	6.68%	1,801.95	6.13%	1,084.82	5.64%	751.25	5.94%
应交税费	1,729.91	5.19%	1,466.81	4.99%	973.42	5.06%	1,225.93	9.69%
其他应付款	454.15	1.36%	243.85	0.83%	247.91	1.29%	175.91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0	0.60%	171.78	0.58%	551.63	2.87%	57.18	0.45%
其他流动负债	861.62	2.58%	789.48	2.68%	70.00	0.36%	182.00	1.44%
<b>流动负债</b>	<b>33,337.84</b>	<b>100.00%</b>	<b>29,413.42</b>	<b>100.00%</b>	<b>19,233.55</b>	<b>100.00%</b>	<b>12,652.39</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实现资金的灵活使用、扩大生产和支付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相关银行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5,996.62	3,002.56	500.57	-
保证借款	4,993.78	4,583.94	2,995.20	-
<b>合计</b>	<b>10,990.41</b>	<b>7,586.49</b>	<b>3,495.78</b>	<b>-</b>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逐步增加了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07.26 万元、1,964.65

万元和 624.79 万元。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复苏，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相应扩大了原料采购规模，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大规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进行结算，导致期末新增应付票据余额 1,707.26 万元。2022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继续采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至 1,964.65 万元。2023 年 1-6 月，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没有发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仓储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71.31 万元、11,019.17 万元、15,343.75 万元和 16,168.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60%、57.29%、52.17%和 48.5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16,168.14	15,343.75	11,019.17	10,071.31
其中：应付材料款	12,549.22	12,224.97	8,231.46	6,758.76
其他	3,618.91	3,118.78	2,787.70	3,312.55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8.50%	52.17%	57.29%	7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0 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复苏影响，公司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大；同时，2020 年末，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陆续建设，公司的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大幅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

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51.25 万元、1,084.82 万元、1,801.95 万元和 2,226.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4%、5.64%、6.13%和 6.68%。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工资。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和员工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各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扩大了员工数量，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1 人、326 人。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094.40	1,330.57	705.41	541.90
企业所得税	547.91	58.51	221.06	603.29
其他税费	87.59	77.72	46.95	80.74
合计	<b>1,729.91</b>	<b>1,466.81</b>	<b>973.42</b>	<b>1,225.93</b>
占流动负债比例	<b>5.19%</b>	<b>4.99%</b>	<b>5.06%</b>	<b>9.69%</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25.93 万元、973.42 万元、1,466.81 万元和 1,72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9%、5.06%、4.99%和 5.1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跨期缴纳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449.15	243.85	247.91	175.91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5.00	5.00	27.15	38.40
费用类及其他	449.15	238.85	220.76	137.51
合计	<b>454.15</b>	<b>243.85</b>	<b>247.91</b>	<b>175.91</b>
占流动负债比例	<b>1.36%</b>	<b>0.83%</b>	<b>1.29%</b>	<b>1.39%</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5.91 万元、247.91 万元、243.85 万元和 44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9%、1.29%、0.83%和 1.3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期末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 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518.94	65.87%	1,003.68	58.74%
租赁负债	870.34	49.71%	78.78	15.65%	228.28	9.90%	-	-
递延收益	218.09	12.46%	266.64	52.96%	379.77	16.47%	473.30	2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30	37.83%	158.07	31.39%	178.94	7.76%	231.58	13.55%
非流动负债	<b>1,750.74</b>	<b>100.00%</b>	<b>503.49</b>	<b>100.00%</b>	<b>2,305.93</b>	<b>100.00%</b>	<b>1,708.55</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3.68 万元、1,518.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清远金钟的固定资产贷款。2020 年，公司子公司清远金钟向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清远金钟以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501473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同时辛洪萍、金钟股份分别与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辛洪萍、金钟股份对该项债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在上述贷款额度下，清远金钟发生了部分借款，并于 2022 年全部归还，相关抵押也已解除。

##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仓库、宿舍等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870.3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9.71%。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73.30 万元、379.77 万元、266.64 万元和 218.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省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	-	2.05	5.33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2.39	6.51	14.51	22.84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	76.80	101.02	151.71	201.67
2018 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扶持项目配套资金）	0.09	1.31	7.31	15.37
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补助款	138.81	157.80	204.20	228.09
<b>合计</b>	<b>218.09</b>	<b>266.64</b>	<b>379.77</b>	<b>473.30</b>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1.58 万元、178.94 万元、117.11 万元和 662.3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扣除及房屋租赁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94.56	115.02	178.94	231.58
因租赁形成	165.79	43.05	-	-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1.96	-	-	-
<b>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b>	<b>662.30</b>	<b>158.07</b>	<b>178.94</b>	<b>231.58</b>
<b>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b>	<b>37.83%</b>	<b>31.39%</b>	<b>7.76%</b>	<b>13.55%</b>

###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风险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2.57	4.02	2.87
速动比率（倍）	1.88	2.01	3.27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1%	40.41%	24.39%	3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020.23	8,650.86	6,678.14	7,100.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4	40.48	36.04	669.29

报告期，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知名整车厂商，公司按整车厂商的计划排产，存货规模适中，应收账款回收正常，现金流量总体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640.31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高所致。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分别增加 4,090.71 万元和 4,324.58 万元，流动负债整体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79.87 万元，同时流动资产总额也因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减少而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在 2020 年发生两笔银行借款，2021 年发生五笔银行借款，2022 年发生 9 笔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 9 笔未到期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0,990.41 万元，公司整体借款规模适中，利息支出较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的风险。

##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常熟 汽饰	新泉 股份	岱美 股份	一彬 科技	信邦 控股	敏实 集团	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023年6月末	47.63	58.40	36.10	54.82	26.24	48.92	45.35	28.79
	2022年末	45.69	55.75	26.76	67.57	26.37	46.81	44.83	26.36
	2021年末	45.26	49.34	24.12	67.65	27.18	44.15	42.95	21.33
	2020年末	48.67	47.59	28.93	67.72	24.24	43.71	43.48	25.41
流动比率 (倍)	2023年6月末	0.90	1.32	1.99	1.31	2.29	1.18	1.50	2.39
	2022年末	0.96	1.27	2.71	1.00	2.26	1.20	1.57	2.57
	2021年末	0.90	1.55	3.16	1.02	1.89	1.60	1.69	4.02
	2020年末	0.85	1.83	2.73	1.07	2.45	1.56	1.75	2.87
速动比率 (倍)	2023年6月末	0.71	0.94	0.97	0.95	1.71	0.93	1.04	1.88
	2022年末	0.78	0.90	1.33	0.66	1.58	0.93	1.03	2.01
	2021年末	0.73	1.09	1.74	0.65	1.19	1.28	1.11	3.27
	2020年末	0.71	1.41	1.9	0.62	1.85	1.31	1.30	2.27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使得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了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但资产负债率与岱美股份、信邦控股较为接近。除经营性负债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体较低，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充实了资金实力，对外借款总体较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年份	常熟 汽饰	新泉 股份	岱美 股份	一彬 科技	信邦 控股	敏实 集团	均值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2023年1-6月	1.34	2.18	2.66	2.45	1.92	1.47	2.00	0.99
	2022年度	3.28	4.39	5.80	5.54	4.10	2.97	4.35	3.05
	2021年度	3.35	4.18	5.06	4.91	3.68	2.86	4.01	3.11

	2020 年度	3.36	4.30	4.55	4.75	3.31	3.82	4.02	3.23
存货周转率 (次)	2023 年 1-6 月	2.20	2.02	1.05	1.43	1.72	2.01	1.74	1.77
	2022 年度	5.44	3.45	2.42	3.04	3.44	3.80	3.60	3.69
	2021 年度	4.69	2.81	2.53	2.80	3.35	3.68	3.31	3.51
	2020 年度	4.31	2.85	2.58	2.97	3.17	3.74	3.27	3.9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23 年 1-6 月	0.21	0.47	0.47	0.37	0.36	0.28	0.36	0.35
	2022 年度	0.46	0.83	0.93	0.90	0.73	0.52	0.73	0.68
	2021 年度	0.36	0.66	0.78	0.82	0.68	0.47	0.63	0.70
	2020 年度	0.31	0.64	0.73	0.86	0.65	0.47	0.61	0.76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0%、98.49%、97.99%和 97.56%，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 次/年、3.11 次/年、3.05 次/年和 0.99 次/半年，与公司信用政策一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发货至中转仓库或客户仓库，并根据客户的供货诉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年、0.70 次/年、0.68 次/年和 0.35 次/半年，2020 年、2021 年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2023 年 1-6 月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获得相对稳定的盈利回报的同时，公司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42	-
应收款项融资	1,858.21	-
其他应收款	428.85	-
其他流动资产	504.93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1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42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28.85 万元，包括合同押金或保证金、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金和员工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93 万元，包括待

抵扣进项税额和已支付的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89 万元，系对达格科技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达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达格科技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斯特灵海茨市，为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 NANCY M. HADEL FAMILY TRUST 签订《经营协议》，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向达格科技认缴出资 350 万美元，持有其 50% 的出资额。2022 年 8 月，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款。截至目前，达格科技相关生产设备正在调试优化，尚未正式投产。未来，达格科技投产后将从事部分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组装，从而满足部分北美整车厂商对于部分零部件本地化生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对达格科技的投资属于以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更好服务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00.00 万元，系对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的投资。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板块，打入商用车轻量化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与新一代底盘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向新一代底盘公司出资 300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支付相关投资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新一代底盘公司 1.36% 的股权。新一代底盘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专用车及其后市场中以空气悬挂为核心的智能商用车线控空悬底盘系统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专注于轻量化、智能化以及数字化的商用车底盘产品开发。通过投资并与新一代底盘公司合作，公司成功打入了商用车

轻量化结构件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板块，完善了公司业务布局，并提升了公司在工程塑料结构件相关力学分析、结构设计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因此公司对新一代底盘公司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客户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51 万元，包括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厂房建设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及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公司曾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以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参与出资设立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

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加强在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从而紧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以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发行人对达格科技、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车身装饰件以及为客户开发模具和因前述业务活动取得的关税及运费补偿所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28.45	99.33%	72,426.75	99.32%	54,430.91	99.06%	39,369.09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71.85	0.67%	494.24	0.68%	516.76	0.94%	277.77	0.70%
<b>营业收入合计</b>	<b>40,600.30</b>	<b>100.00%</b>	<b>72,920.99</b>	<b>100.00%</b>	<b>54,947.68</b>	<b>100.00%</b>	<b>39,646.85</b>	<b>100.00%</b>

## 2、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9,921.47	49.07%	25,887.48	35.50%	18,211.49	33.14%	14,468.77	36.49%
	轮毂中心盖	8,090.90	19.93%	17,798.04	24.41%	16,057.99	29.22%	13,017.77	32.83%
	轮毂镶件	7,702.54	18.97%	13,288.19	18.22%	5,784.34	10.53%	1,573.76	3.97%
	其他	139.02	0.34%	371.44	0.51%	230.05	0.42%	275.39	0.69%
	<b>小计</b>	<b>35,853.93</b>	<b>88.31%</b>	<b>57,345.14</b>	<b>78.64%</b>	<b>40,283.88</b>	<b>73.31%</b>	<b>29,335.69</b>	<b>73.99%</b>
	标识装饰件	3,552.78	8.75%	9,619.94	13.19%	8,888.83	16.18%	7,419.05	18.71%
	车身装饰件	413.40	1.02%	2,264.14	3.10%	2,627.77	4.78%	1,941.50	4.90%
	模具工装	244.93	0.60%	833.92	1.14%	875.03	1.59%	672.85	1.70%
	运费及关税补偿	263.40	0.65%	2,363.61	3.24%	1,755.40	3.19%	-	-
	其他业务收入	271.85	0.67%	494.24	0.68%	516.76	0.94%	277.77	0.70%
	<b>合计</b>	<b>40,600.30</b>	<b>100.00%</b>	<b>72,920.99</b>	<b>100.00%</b>	<b>54,947.68</b>	<b>100.00%</b>	<b>39,646.85</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9,921.47	25,887.48	42.15%	18,211.49	25.87%	14,468.77
	轮毂中心盖	8,090.90	17,798.04	10.84%	16,057.99	23.35%	13,017.77
	轮毂镶件	7,702.54	13,288.19	129.73%	5,784.34	267.55%	1,573.76
	其他	139.02	371.44	61.46%	230.05	-16.46%	275.39
	<b>小计</b>	<b>35,853.93</b>	<b>57,345.14</b>	<b>42.35%</b>	<b>40,283.88</b>	<b>37.32%</b>	<b>29,335.69</b>
	标识装饰件	3,552.78	9,619.94	8.23%	8,888.83	19.81%	7,419.05
	车身装饰件	413.40	2,264.14	-13.84%	2,627.77	35.35%	1,941.50
	模具工装	244.93	833.92	-4.70%	875.03	30.05%	672.85
	运费及关税补偿	263.40	2,363.61	34.65%	1,755.40	1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271.85	494.24	-4.36%	516.76	86.04%	277.77
	<b>合计</b>	<b>40,600.30</b>	<b>72,920.99</b>	<b>32.71%</b>	<b>54,947.68</b>	<b>38.59%</b>	<b>39,646.85</b>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646.85万元、54,947.68万元和72,920.99万元，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的复苏，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

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推动公司轮毂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7.32%、42.35%，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600.30 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轮毂装饰件

公司轮毂装饰件包括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轮毂镶件及其他轮毂装饰件产品。报告期，公司轮毂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35.69 万元、40,283.88 万元、57,345.14 万元和 35,853.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9%、73.31%、78.64%和 88.31%，是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型，也是公司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主要配套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公司轮毂装饰件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主要系轮毂镶件、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①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68.77 万元、18,211.49 万元、25,887.48 万元和 19,92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9%、33.14%、35.50%和 49.07%。2021 年度，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42.72 万元，增幅为 25.87%，主要原因是：1）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需求量减少，2021 年相关影响趋缓，汽车产业复苏，公司配套北美地区通用汽车旗下的雪佛兰 Silverado 皮卡及 Tahoe、Suburban SUV，以及配套克莱斯勒旗下的道奇 RAM 皮卡等车型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向特斯拉批量供应配套其 SUV 车型的低风阻轮毂大盘产品，为公司贡献了新的收入来源。2022 年度，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675.98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原因是：1）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增长，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向特斯拉批量供应配套其 SUV 车型的低风阻轮毂大盘后，2022 年对其的销售持续增长，全年配套特斯拉的该类产品

收入增加约达 5,000 万元；2) 随着配套上汽名爵等品牌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销售增加，公司对上汽乘用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占比达 49.07%，主要系公司配套特斯拉和上汽乘用车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②轮毂中心盖。**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17.77 万元、16,057.99 万元、17,798.04 万元和 8,09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29.22%、24.41%和 19.93%，受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影响，报告期轮毂中心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轮毂中心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040.22 万元，增幅为 23.35%，主要原因是：1) 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需求量减少，2021 年相关影响趋缓，汽车产业复苏，公司配套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现代起亚、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的轮毂中心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 自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向特斯拉批量供应轮毂中心盖产品，成为公司该类产品的收入来源。2022 年度，公司轮毂中心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84%，增幅较小。

**③轮毂镶件。**报告期，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3.76 万元、5,784.34 万元、13,288.19 万元和 7,702.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7%、10.53%、18.22%和 18.97%，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公司轮毂镶件的销售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轮毂镶件不仅具有更好的装饰效果，还具有减重、降风阻、节能减排等功能，更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节能以及消费高端化的发展趋势，被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应用，尤其是在新能源整车厂商的应用更为普遍，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21 年度，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210.58 万元，增幅为 267.5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配套法国标致的多款轮毂装饰件产品及配套小鹏汽车 P7 车型的轮毂镶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2022 年，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503.85 万元，增幅为 129.73%，主要原因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配套比亚迪、SMART、极氪汽车、赛力斯、零跑汽车等众多新能源汽车的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配套比亚迪以及通用汽车雪佛兰、GMC 等品牌的产

品 2021 年进入量产阶段后，2022 年销量大幅增长使得公司配套比亚迪和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增加均超过 3,000 万元，成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2023 年 1-6 月，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已达到 2022 年全年的 57.97%，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主要系配套比亚迪和通用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2）标识装饰件

公司标识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和方向盘标等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9.05 万元、8,888.83 万元、9,619.94 万元和 3,552.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1%、16.18%、13.19%和 8.75%，2020 年至 2022 年，标识装饰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受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影响，报告期标识装饰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的标识装饰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81%，主要系当年配套现代起亚、一汽丰田等品牌的汽车字标，配套广汽丰田、现代起亚等品牌的汽车标牌和配套大众汽车的方向盘标销售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受配套现代起亚、广汽丰田以及一汽丰田的标识装饰件销售大幅减少影响，公司标识装饰件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 （3）车身装饰件

公司车身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1.50 万元、2,627.77 万元、2,264.14 万元和 41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4.78%、3.10%和 1.02%，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车身装饰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5.35%，主要系配套一汽红旗、大众汽车部分车型的车身装饰件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受配套一汽红旗部分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车身装饰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4）运费及关税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及关税补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运费及关税补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费补偿	14.06	1,705.63	726.47	-
关税补偿	249.35	657.98	1,028.93	-
<b>合计</b>	<b>263.40</b>	<b>2,363.61</b>	<b>1,755.40</b>	-

2020年四季度起，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至2022年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一直高位运行。2021年，经各方协商，相关整车厂商同意对公司承担的运费给予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自2021年起公司新增部分运费补偿收入，经协商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取得运费补偿收入726.47万元、1,705.63万元。2023年1-6月，随着国际海运价格的持续回落，公司取得的运费补偿收入大幅下降。

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201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2019年5月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25%，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均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经沟通协商，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DAG同意分摊部分关税。2021年起，公司根据各期清关金额，按照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情况确认归属于当期的关税补偿收入。2021年度，全球汽车产业复苏，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大幅增长，考虑到国际海运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海关清关效率缓慢，为确保对海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积极协调寻找海运运力，加大了对海外客户的发货量，导致当年清关货物金额及相应的关税补偿金额较高。自2023年开始，公司与克莱斯勒结束了相关关税补偿约定，调整为将部分产品通过美国保税仓流通至客户非美国地区工厂的方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2023年1-6月的关税补偿收入有所降低。

### （5）模具工装收入

公司与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保持持续的同步开发，随着开发项目投入量产，公司模具工装收入也随之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报告期，公司的模具工装业务收入分别为672.85万元、875.03万元、833.92万元和244.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1.70%、1.59%、1.14%和 0.60%，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模具工装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0.05%，其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度部分客户的模具项目开发和验收进度缓慢，导致公司当期模具收入相对较低。2021 年度，一方面配套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的部分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商合作，为其开发的多款模具相关产品进入 PPAP 阶段，导致公司当年确认的模具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2 年度，公司的模具工装业务收入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及少量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77.77 万元、516.76 万元、494.24 万元和 27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94%、0.68%和 0.67%。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86.04%，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废料收入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当年实现部分设备销售收入所致。

### 3、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同时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按照下游直接客户分布划分，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14,582.38	35.92%	25,776.64	35.35%	21,817.42	39.71%	17,074.39	43.07%
	亚洲	2,062.81	5.08%	4,257.56	5.84%	3,878.52	7.06%	2,915.58	7.35%
	欧洲	162.81	0.40%	107.41	0.15%	365.75	0.67%	812.90	2.05%
	南美洲	26.37	0.06%	26.34	0.04%	38.00	0.07%	3.49	0.01%
	澳洲	489.90	1.21%	2.71	0.00%	4.34	0.01%	6.26	0.02%
	非洲	0.63	0.00%	1,193.43	1.64%	1,235.45	2.25%	-	-
	小计	<b>17,324.91</b>	<b>42.67%</b>	<b>31,364.09</b>	<b>43.01%</b>	<b>27,339.48</b>	<b>49.76%</b>	<b>20,812.62</b>	<b>52.50%</b>
内销	华南地区	4,164.88	10.26%	9,141.80	12.54%	9,008.14	16.39%	8,240.13	20.78%
	华北地区	5,389.29	13.27%	11,533.60	15.82%	7,660.15	13.94%	4,427.74	11.17%
	东北地区	422.56	1.04%	2,424.14	3.32%	2,605.70	4.74%	2,699.65	6.81%
	华东地区	10,305.53	25.38%	12,159.37	16.67%	5,865.06	10.67%	1,615.32	4.07%
	华中地区	2,547.42	6.27%	4,641.08	6.36%	455.50	0.83%	334.35	0.84%

西南地区	445.72	1.10%	1,656.92	2.27%	2,013.65	3.66%	1,517.04	3.83%
小计	<b>23,275.40</b>	<b>57.33%</b>	<b>41,556.90</b>	<b>56.99%</b>	<b>27,608.20</b>	<b>50.24%</b>	<b>18,834.23</b>	<b>47.50%</b>
合计	<b>40,600.30</b>	<b>100.00%</b>	<b>72,920.99</b>	<b>100.00%</b>	<b>54,947.68</b>	<b>100.00%</b>	<b>39,646.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均逐年增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配套比亚迪、特斯拉中国等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内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 (1) 外销收入变动分析

从具体区域来看，北美洲是公司主要的外销收入来源，报告期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2.05%，主要客户为 DAG，公司通过其向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公司在北美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74.39 万元、21,817.42 万元、25,776.64 万元和 14,582.3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受外部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部分北美地区客户需求量减少，2021 年相关影响趋缓，汽车产业复苏，公司通过 DAG 配套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的轮毂装饰件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7.78%。2022 年度，公司在北美地区配套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的轮毂装饰件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同时配套特斯拉的低风阻轮毂大盘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8.15%。2023 年 1-6 月，公司在北美洲的销售收入为 14,582.38 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除北美洲外，亚洲的日韩和非洲也是公司外销收入较大的地区。报告期，公司在亚洲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2,915.58 万元、3,878.52 万元、4,257.56 万元和 2,062.8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对现代起亚的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所致。报告期，公司在非洲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235.45 万元、1,193.43 万元和 0.63 万元，公司在非洲地区的主要客户系中信戴卡摩洛哥，中信戴卡一直系公司的重要客户，自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向中信戴卡摩洛哥供货，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在非洲地区新增大额出口收入，2023 年 1-6 月相关销售收入降至 0.63 万元。



第一季度	19,473.18	48.28%	16,057.82	22.76%	12,109.22	22.77%	7,801.04	19.68%
第二季度	20,863.72	51.72%	16,036.45	22.73%	11,415.99	21.46%	7,018.56	17.70%
第三季度	-	-	19,022.21	26.96%	13,435.71	25.26%	10,682.80	26.94%
第四季度	-	-	19,440.90	27.55%	16,231.35	30.51%	14,144.45	35.68%
<b>合计</b>	<b>40,336.90</b>	<b>100.00%</b>	<b>70,557.38</b>	<b>100.00%</b>	<b>53,192.28</b>	<b>100.00%</b>	<b>39,646.85</b>	<b>100.00%</b>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基本保持一致。一般而言，汽车销售的旺季多在下半年，同时，整车厂商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假期对交付量的影响，因此零部件企业下半年的销售一般高于上半年，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均高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除上述行业特点外，2020年上半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国内外整车厂商相继停产停工，相关订单执行延迟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订单大幅恢复，公司的营业收入显著回升，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大幅提高。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除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影响外，还受公司配套法国标致的多款轮毂镶件产品进入量产、配套特斯拉的低风阻轮毂大盘自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0,33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42.63万元，增幅为25.68%，主要系配套上汽通用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 5、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商	27,173.30	67.38%	45,845.31	63.30%	35,290.11	64.83%	26,561.49	67.47%
一级供应商	13,155.15	32.62%	26,581.45	36.70%	19,140.80	35.17%	12,807.60	32.53%
<b>合计</b>	<b>40,328.45</b>	<b>100.00%</b>	<b>72,426.75</b>	<b>100.00%</b>	<b>54,430.91</b>	<b>100.00%</b>	<b>39,369.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配套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两类，具体销售模式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对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均呈增长态势，但因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增长更快，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2020年至2022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轮毂镶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该产品因安装较为复杂，通常需安装在轮毂上统一向整车厂商交付，因此公司该产品主要配套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对中信戴卡、长沙戴湘、立中集团等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年提高。2023年1-6月，公司对特斯拉、上汽乘用车等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占比较2022年有所下降。

## 6、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184,075.06	366,567.22	266,271.92	221,789.01
603179.SH	新泉股份	463,217.60	694,669.50	461,270.00	368,048.92
603730.SH	岱美股份	287,910.16	514,579.71	420,871.18	395,011.00
01571.HK	信邦控股	151,535.50	288,286.60	231,246.80	206,936.60
00425.HK	敏实集团	974,740.60	1,730,639.30	1,391,926.90	1,246,685.80
001278.SZ	一彬科技	92,469.45	186,159.23	142,653.78	131,994.59
可比公司均值		<b>358,991.40</b>	<b>630,150.26</b>	<b>485,706.76</b>	<b>428,410.99</b>
发行人		<b>40,600.30</b>	<b>72,920.99</b>	<b>54,947.68</b>	<b>39,646.85</b>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不同公司的业务规模差异明显。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资产规模、产销能力、行业地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销售金额不具有可比性。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公司整体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542.55	100.00%	58,654.78	100.00%	39,550.79	99.76%	26,420.09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0.23	0.00%	1.26	0.00%	94.65	0.24%	18.86	0.07%
<b>营业成本合计</b>	<b>30,542.78</b>	<b>100.00%</b>	<b>58,656.05</b>	<b>100.00%</b>	<b>39,645.43</b>	<b>100.00%</b>	<b>26,438.95</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及少量设备销售收入，其中废料收入未单独归集成本。2021年度，公司实现部分设备销售收入，相应当年的其他业务成本相对较大。

### 1、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

公司自2021年四季度起将报关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报关费分别为180.62万元、1,886.78万元。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剔除上述报关费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5,270.01	51.83%	23,097.71	40.69%	14,226.16	36.05%	10,104.13	38.22%
	轮毂中心盖	5,113.41	17.36%	11,720.52	20.65%	10,044.37	25.45%	6,590.24	24.93%
	轮毂镶件	5,115.78	17.37%	9,516.98	16.76%	3,783.86	9.59%	835.31	3.16%
	其他	127.04	0.43%	346.96	0.61%	170.86	0.43%	141.75	0.54%
	<b>小计</b>	<b>25,626.25</b>	<b>86.99%</b>	<b>44,682.17</b>	<b>78.71%</b>	<b>28,225.26</b>	<b>71.52%</b>	<b>17,671.43</b>	<b>66.84%</b>
	标识装饰件	3,339.03	11.33%	9,574.61	16.87%	8,948.99	22.68%	6,928.15	26.20%
	车身装饰件	270.58	0.92%	1,719.51	3.03%	1,692.96	4.29%	1,430.88	5.41%
	模具工装	223.82	0.76%	791.71	1.39%	502.96	1.27%	389.64	1.47%
	其他业务成本	0.23	0.00%	1.26	0.00%	94.65	0.24%	18.86	0.07%
	<b>合计</b>	<b>29,459.91</b>	<b>100.00%</b>	<b>56,769.27</b>	<b>100.00%</b>	<b>39,464.81</b>	<b>100.00%</b>	<b>26,438.95</b>	<b>100.00%</b>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已剔除报关费的影响。

从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轮毂装饰件和标识装饰件产品成本。剔除报关费的影响，报告期内，轮毂装饰件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4%、71.52%、78.71%和 86.99%，同期该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9%、73.31%、78.64%和 88.31%；标识装饰件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0%、22.68%、16.87%和 11.33%，同期该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1%、16.18%、13.19%和 8.75%，因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低，导致其收入占比低于成本占比。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52.90	55.18%	32,586.82	55.56%	21,127.51	53.42%	13,843.90	52.40%
直接人工	3,916.61	12.82%	7,276.26	12.41%	5,999.92	15.17%	4,144.55	15.69%
制造费用	6,816.32	22.32%	11,559.64	19.71%	8,593.09	21.73%	6,847.47	25.92%
运输费用	1,874.08	6.14%	5,345.29	9.11%	3,649.64	9.23%	1,584.17	6.00%
关税费用	1,082.87	3.55%	1,886.78	3.22%	180.62	0.46%	-	-
<b>合计</b>	<b>30,542.78</b>	<b>100.00%</b>	<b>58,654.78</b>	<b>100.00%</b>	<b>39,550.79</b>	<b>100.00%</b>	<b>26,420.09</b>	<b>100.00%</b>

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剔除报关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52.90	57.21%	32,586.82	57.40%	21,127.51	53.66%	13,843.90	52.40%
直接人工	3,916.61	13.29%	7,276.26	12.82%	5,999.92	15.24%	4,144.55	15.69%
制造费用	6,816.32	23.14%	11,559.64	20.36%	8,593.09	21.83%	6,847.47	25.92%
运输费用	1,874.08	6.36%	5,345.29	9.42%	3,649.64	9.27%	1,584.17	6.00%
<b>合计</b>	<b>29,459.91</b>	<b>100.00%</b>	<b>56,768.01</b>	<b>100.00%</b>	<b>39,370.16</b>	<b>100.00%</b>	<b>26,420.09</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剔除报关费影响后，从成本类别来看，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分别为 55.17%、14.26%、22.81%、7.76%，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材料、化工材料、包装材料和五金材料等。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提高，其主要原因系：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塑胶材料、电镀金属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以报告期采购金额最大的塑胶材料品种 PC/ABS 塑胶粒子为例，2021 年度其采购均价涨幅约达 17%。2022 年以来，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的低风阻轮毂大盘实现大批量销售，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其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当期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成本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受运输费用成本下降较大影响，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等，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不断增加以及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成本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运输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国际海运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四季度起，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一直高位运行，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用大幅上涨。2023 年 1-6 月，随着国际海运价格的持续回落，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成本金额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

## (1) 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785.90	97.30%	13,771.97	96.54%	14,880.13	97.24%	12,948.99	98.04%
其他业务毛利	271.62	2.70%	492.97	3.46%	422.12	2.76%	258.91	1.96%
<b>合计</b>	<b>10,057.52</b>	<b>100.00%</b>	<b>14,264.94</b>	<b>100.00%</b>	<b>15,302.24</b>	<b>100.00%</b>	<b>13,207.90</b>	<b>100.00%</b>

公司自2021年四季度起将报关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报关费分别为180.62万元、1,886.78万元和1,082.87万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别确认关税补偿收入1,028.93万元、657.98万元和249.35万元。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剔除上述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619.42	97.51%	15,000.77	96.82%	14,031.82	97.08%	12,948.99	98.04%
其他业务毛利	271.62	2.49%	492.97	3.18%	422.12	2.92%	258.91	1.96%
<b>合计</b>	<b>10,891.04</b>	<b>100.00%</b>	<b>15,493.74</b>	<b>100.00%</b>	<b>14,453.94</b>	<b>100.00%</b>	<b>13,207.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2,948.99万元、14,031.82万元、15,000.77万元和10,619.42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4%、97.08%、96.82%和97.5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4,651.46	43.80%	2,789.76	18.60%	3,985.33	28.40%	4,364.64	33.71%
	轮毂中心盖	2,977.49	28.04%	6,077.52	40.51%	6,013.62	42.86%	6,427.53	49.64%
	轮毂镶件	2,586.76	24.36%	3,771.21	25.14%	2,000.48	14.26%	738.45	5.70%

其他	11.98	0.11%	24.48	0.16%	59.19	0.42%	133.65	1.03%
<b>小计</b>	<b>10,227.68</b>	<b>96.31%</b>	<b>12,662.96</b>	<b>84.42%</b>	<b>12,058.62</b>	<b>85.94%</b>	<b>11,664.26</b>	<b>90.08%</b>
标识装饰件	213.75	2.01%	45.34	0.30%	-60.15	-0.43%	490.90	3.79%
车身装饰件	142.82	1.34%	544.63	3.63%	934.82	6.66%	510.61	3.94%
模具工装	21.12	0.20%	42.21	0.28%	372.07	2.65%	283.22	2.19%
运费补偿	14.06	0.13%	1,705.63	11.37%	726.47	5.18%	-	-
<b>合计</b>	<b>10,619.42</b>	<b>100.00%</b>	<b>15,000.77</b>	<b>100.00%</b>	<b>14,031.82</b>	<b>100.00%</b>	<b>12,948.99</b>	<b>100.00%</b>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已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轮毂装饰件、车身装饰件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四季度起，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至2022年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一直高位运行，经各方协商，下游客户同意对公司承担的运费给予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自2021年起公司新增部分运费补偿收入，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毛利。

## 2、毛利率

###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7%	19.02%	27.34%	32.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9.74%	81.69%	93.21%
<b>合计</b>	<b>24.77%</b>	<b>19.56%</b>	<b>27.85%</b>	<b>33.31%</b>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1%、27.85%、19.56%和24.77%，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及少量设备销售收入，其中废料收入未单独归集成本，故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0%	20.90%	26.28%	32.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9.74%	81.69%	93.21%
<b>合计</b>	<b>26.99%</b>	<b>21.44%</b>	<b>26.81%</b>	<b>33.31%</b>

从上表可见，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后，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1%、26.81%和21.44%，呈逐年下降趋势。2023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回升至26.99%。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后，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轮毂装饰件	28.53%	89.46%	22.08%	79.90%	29.93%	75.44%	39.76%	74.51%
标识装饰件	6.02%	8.86%	0.47%	13.40%	-0.68%	16.65%	6.62%	18.84%
车身装饰件	34.55%	1.03%	24.05%	3.15%	35.57%	4.92%	26.30%	4.93%
模具工装	8.62%	0.61%	5.06%	1.16%	42.52%	1.64%	42.09%	1.71%
运费补偿	100.00%	0.04%	100.00%	2.38%	100.00%	1.36%	-	0.00%
<b>合计</b>	<b>26.50%</b>	<b>100.00%</b>	<b>20.90%</b>	<b>100.00%</b>	<b>26.28%</b>	<b>100.00%</b>	<b>32.89%</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9%、26.28%、20.90%和26.50%，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等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所致。轮毂装饰件是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0年至2022年，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及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逐年下降，2023年1-6月回升至28.53%。报告期，公司标识装饰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偏低，受原材料及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其毛利率下降较大。报告期，公司的车身装饰件销售收入较小，受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其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公司模具工装业务的毛利率受研发周期、模具类型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度公司单独销售的模具主要系价值相对较低的生产性模具，其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的模具工装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以下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如无特殊注明均为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影响后的数据。

## ②轮毂装饰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轮毂装饰件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其贡献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90.08%、85.94%、84.42%和 96.31%，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公司轮毂装饰件的毛利率按细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23.35%	55.56%	10.78%	36.07%	21.88%	34.10%	30.17%	36.75%
轮毂中心盖	36.80%	22.57%	34.15%	24.80%	37.45%	30.07%	49.38%	33.07%
轮毂镶件	33.58%	21.48%	28.38%	18.52%	34.58%	10.83%	46.92%	4.00%
其他	8.62%	0.39%	6.59%	0.52%	25.73%	0.43%	48.53%	0.70%
<b>轮毂装饰件合计</b>	<b>28.53%</b>	<b>100.00%</b>	<b>22.08%</b>	<b>79.90%</b>	<b>29.93%</b>	<b>75.44%</b>	<b>39.76%</b>	<b>74.51%</b>

从细分产品来看，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及轮毂镶件等各类轮毂装饰件产品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及运费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所致。2023年1-6月，由于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部分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及轮毂镶件等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 1)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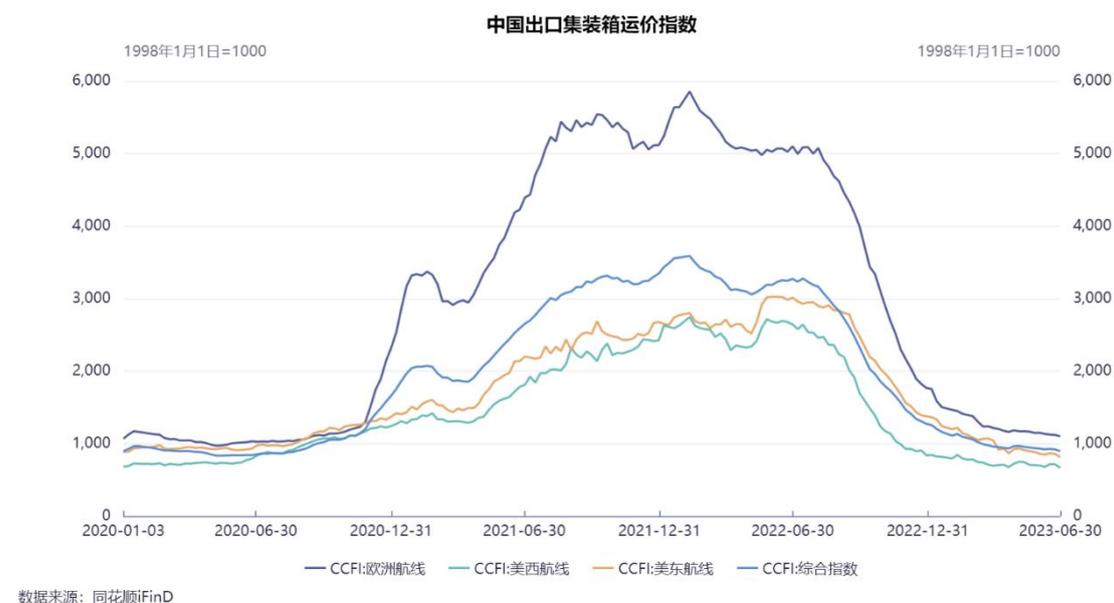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价格	27.34	20.70%	22.65	26.56%	17.89	3.93%	17.22
平均成本	20.96	3.69%	20.21	44.56%	13.98	16.25%	12.02
<b>毛利率</b>	<b>23.35%</b>		<b>10.78%</b>		<b>21.88%</b>		<b>30.17%</b>
平均生产成本	19.20	9.21%	17.58	47.49%	11.92	10.35%	10.80
<b>毛利率（剔除运费）</b>	<b>29.77%</b>		<b>22.37%</b>		<b>33.38%</b>		<b>37.26%</b>

注：上表中剔除运费的毛利率=1-（平均成本-平均运费）/平均价格=1-平均生产成本/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指含料工费及运费的单位成本，平均生产成本指仅含料工费的单位成本，下同。

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7%、21.88%、10.78% 和 23.35%。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价格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配套特斯拉、上汽名爵等品牌的低风阻轮毂大盘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高，随着其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整体平均价格不断提高。报告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成本逐年上涨，除上述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外，还受原材料及运费价格波动的影响。

### A、运费价格波动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国际航线出现了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的情况，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数据，2020 年 10 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综合指数）为 1,051.77 点，2020 年 11 月起运价指数快速上涨，到 2021 年 12 月已上涨至 3,265.41 点，较 2020 年 10 月涨幅达 210.47%，2021 年全年平均值为 2,615.54 点，较 2020 年上涨 165.69%。2022 年年初至三季度，运价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 8 月以来运价指数快速下跌，到 2022 年 12 月已下跌至 1,358.63 点，但受前期指数高位运行影响，2022 年全年平均值仍达 2,792.14 点，较 2021 年上涨 6.75%。2023 年以来，运价指数继续呈下行趋势，并已基本回到 2020 年 10 月大幅上涨前的水平。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通过 DAG 销往北美地区的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及特斯拉等整车厂商，除通用汽车外均需公司承担相关海运运费。受 2020 年四季度起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承担的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随着国际海运价格的持续回落，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成本金额有所下降，其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运费及其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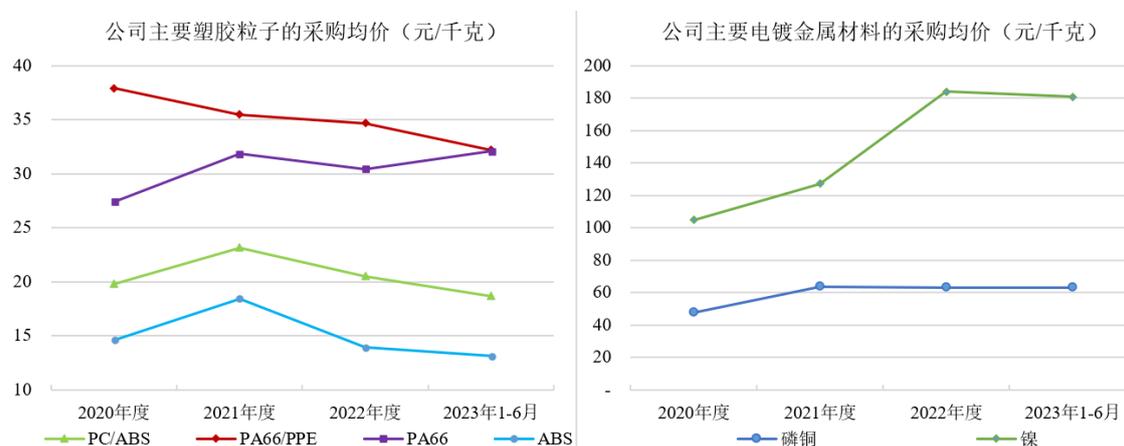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运费	1.76	-33.21%	2.63	27.60%	2.06	68.46%	1.22
毛利率（剔除运费）	29.77%		22.37%		33.38%		37.2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运费分别为 1.22 元/件、2.06 元/件、2.63 元/件和 1.76 元/件，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报告期运费的大幅波动是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剔除运费影响，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6%、33.38%、22.37%和 29.77%。

## B、原材料价格波动

塑胶材料是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其中 PC/ABS、PA66/PPE、PA66 和 ABS 等四类塑胶粒子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塑胶材料品种。2020 年下半年起，塑胶材料的市场价格开始上涨，后于 2021 年年中前后开始下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 PC/ABS、ABS 和 PA66 等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公司主要塑胶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所回落。2023 年 1-6 月，除 PA66 采购价格有小幅度上涨外，PC/ABS、PA66/PPE 和 ABS 的采购价格均较 2022 年进一步下降。电镀金属材料是公司部分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主要包括镍、磷铜，报告期受全球通货膨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总体呈上行态势，2022 年磷铜的采购价格已相对稳定，镍仍有较大增长。2023 年 1-6 月，镍、磷铜的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



### C、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包括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以及低风阻轮毂大盘，其中低风阻轮毂大盘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低风阻轮毂大盘	8,134.66	43.20%	8,714.78	33.66%	2,030.98	11.15%	286.10	1.98%
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0,693.40	56.80%	17,172.69	66.34%	16,180.52	88.85%	14,182.67	98.02%
<b>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合计</b>	<b>18,828.06</b>	<b>100.00%</b>	<b>25,887.48</b>	<b>100.00%</b>	<b>18,211.49</b>	<b>100.00%</b>	<b>14,468.77</b>	<b>100.00%</b>

2020 年度，公司的低风阻轮毂大盘产品还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收入较小，占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1.98%。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

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配套特斯拉、上汽乘用车等整车厂商的低风阻轮毂大盘产品实现量产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开始大幅增长，到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已增长至 8,714.78 万元，占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至 33.66%，而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幅相对较小，占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低风阻轮毂大盘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其占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43.20%。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制于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公司低风阻轮毂大盘的整体毛利率显著低于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导致随着低风阻轮毂大盘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在生产成本方面，低风阻轮毂大盘的功能性相对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更高，导致其对原材料的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产品特点导致其成本较高；同时，报告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该类低风阻轮毂大盘新产品的产能，受新产品投产早期产能爬坡以及工艺和良品率相对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其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在销售价格方面，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时的报价相对较低，虽然价格远高于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但相对报告期的生产成本而言，其毛利率仍显著低于常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随着新建产能逐步完全释放，以及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报告期低风阻轮毂大盘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已得到一定改善。2023 年 1-6 月，受益于低风阻轮毂大盘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整体毛利率有所回升。

## 2) 轮毂中心盖

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价格	4.89	-2.45%	5.01	4.61%	4.79	5.03%	4.56
平均成本	3.09	-6.40%	3.30	10.13%	3.00	29.77%	2.31
毛利率	36.80%		34.15%		37.45%		49.38%
平均生产成本	2.86	0.09%	2.86	7.29%	2.67	22.65%	2.17

毛利率（剔除运费）	41.43%	42.88%	44.31%	52.31%
-----------	--------	--------	--------	--------

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的毛利率分别为49.38%、37.45%、34.15%和36.80%，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部分通过DAG销往北美地区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及特斯拉等整车厂商，除通用汽车外均需公司承担相关海运运费，2021年度、2022年度海运价格大幅上涨是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剔除运费影响，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的毛利率分别为52.31%、44.31%、42.88%和41.43%。

在平均价格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轮毂中心盖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由于公司配套特斯拉SUV车型、长城欧拉、现代起亚NQ5等车型的轮毂中心盖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随着其销量的不断增加或进入量产阶段，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导致公司轮毂中心盖的平均单价逐年小幅上涨；2023年1-6月，公司轮毂中心盖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在平均生产成本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公司轮毂中心盖的平均成本逐年上涨，除受上述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外，还受202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大幅上涨影响；2023年1-6月，公司轮毂中心盖平均生产成本总体较为稳定。

### 3) 轮毂镶件

报告期，公司轮毂镶件的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价格	8.37	-19.68%	10.42	0.36%	10.39	-0.99%	10.49
平均成本	5.56	-25.49%	7.46	9.88%	6.79	22.02%	5.57
毛利率	33.58%		28.38%		34.58%		46.92%
平均生产成本	5.40	-23.45%	7.06	11.67%	6.32	17.03%	5.40
毛利率（剔除运费）	35.43%		32.24%		39.10%		48.48%

报告期，公司轮毂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6.92%、34.58%、28.38%和33.58%，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自2021年起公司开始向中信戴卡摩洛哥批量供应轮毂镶件产品，导致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在非洲地区新增大额出口收入，相关运



平均价格	7.04	12.82%	6.24	9.33%	5.71	0.13%	5.70
平均成本	6.62	6.54%	6.21	8.08%	5.75	7.95%	5.32
<b>毛利率</b>	<b>6.02%</b>		<b>0.47%</b>		<b>-0.68%</b>		<b>6.62%</b>
平均生产成本	6.49	6.69%	6.08	7.77%	5.64	7.39%	5.26
<b>毛利率（剔除运费）</b>	<b>7.85%</b>		<b>2.54%</b>		<b>1.13%</b>		<b>7.82%</b>

报告期，公司标识装饰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偏低，剔除运费后，公司标识装饰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82%、1.13%、2.54%和 7.85%。在平均价格方面，2021 年度公司标识装饰件的平均单价变动较小，2022 年度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当年配套大众汽车 MQB、现代起亚 ON-PE 和 QY 等项目及广汽丰田凯美瑞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且其单价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受单价较高的配套现代起亚 MQ4 和 ON-PE 等项目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影响，公司标识装饰件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在平均成本方面，报告期，公司标识装饰件的平均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塑胶材料、电镀金属材料等原材料 2021 年价格上涨较大，主要电镀金属材料镍 2022 年价格继续上涨；另一方面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前述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标识装饰件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拉高了标识装饰件的整体平均生产成本。

### （3）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厂商	25.97%	24.10%	26.99%	35.63%
一级供应商	28.98%	15.47%	24.99%	27.20%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已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及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整车厂商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高于一级供应商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公司整车厂商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而一级供应商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毂中心盖、轮毂镶件和标识装饰件，标识装饰件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标识装饰件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低于整车厂商模式。2023年1-6月，公司一级供应商模式下轮毂镶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因其毛利率较标识装饰件高，导致一级供应商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并高于整车厂商模式。

#### (4) 按地区分类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销	24.12%	16.98%	21.32%	27.74%
外销	31.89%	26.15%	31.42%	37.48%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已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8%、31.42%、26.15%和 31.89%，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4%、21.32%、16.98%和 24.12%，内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呈先下降后回升趋势，且外销业务显著高于内销业务，其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外销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地区，公司向整车厂商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等多种因素，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的内销与外销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标识装饰件以及2021年以来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于内销业务中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外销业务，从而拉低了公司内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2023年1-6月，随着内销业务中低风阻轮毂大盘和轮毂镶件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逐步回升，内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显著上升。

####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184,075.06	20.73%	21.66%	24.05%	23.24%
603179.SH	新泉股份	463,217.60	19.86%	19.73%	21.32%	23.00%
603730.SH	岱美股份	287,910.16	27.85%	23.05%	24.83%	25.80%
001278.SZ	一彬科技	92,469.45	20.32%	20.99%	23.68%	23.57%

01571.HK	信邦控股	151,535.50	33.37%	30.60%	27.56%	32.93%
00425.HK	敏实集团	974,740.60	26.29%	27.64%	29.34%	30.95%
可比公司均值		<b>358,991.40</b>	<b>24.74%</b>	<b>23.95%</b>	<b>25.13%</b>	<b>26.58%</b>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b>40,600.30</b>	<b>24.77%</b>	<b>19.56%</b>	<b>27.85%</b>	<b>33.31%</b>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剔除报关费及关税补偿)		<b>40,600.30</b>	<b>26.99%</b>	<b>21.44%</b>	<b>26.81%</b>	<b>33.31%</b>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剔除运费报关费及相关补偿)		<b>40,600.30</b>	<b>31.61%</b>	<b>27.12%</b>	<b>32.67%</b>	<b>37.31%</b>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因生产的细分产品、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目标客户群体和地域、企业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其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至2022年，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及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并由2020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下降至2022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可比上市公司除岱美股份外均主要以内销为主，岱美股份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但其已在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与公司全部产品在境内生产再出口至境外的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国际海运运费和关税对公司的影响相较可比上市公司而言更大。报告期，公司剔除运费、报关费及相关补偿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31%、32.67%、27.12%和31.61%。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毛利	10,057.52	14,264.94	-6.78%	15,302.24	15.86%	13,207.90
减：期间费用	4,556.48	7,585.63	-25.55%	10,189.00	42.41%	7,1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3	406.82	17.09%	347.44	6.38%	326.60
加：其他损益	-998.35	-815.43	172.36%	-299.39	1429.86%	-19.57
营业利润	4,244.36	5,457.07	22.18%	4,466.41	-21.74%	5,707.2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3	242.23	-983.64%	-27.41	-45.63%	-50.42
利润总额	4,213.82	5,699.30	28.39%	4,439.00	-21.53%	5,656.87
减：所得税费用	164.36	467.12	66.04%	281.33	-64.25%	786.91
净利润	4,049.46	5,232.17	25.84%	4,157.66	-14.63%	4,869.96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受毛利率先降后升影响，公司的营业毛利略有波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利润指标除受公司营业毛利影响外，还受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29.95	35.77%	2,876.70	37.92%	4,901.09	48.10%	3,023.83	42.27%
管理费用	1,438.55	31.57%	2,681.06	35.34%	2,512.51	24.66%	1,961.56	27.42%
研发费用	2,336.46	51.28%	3,910.64	51.55%	2,431.78	23.87%	1,453.82	20.32%
财务费用	-848.47	-18.62%	-1,882.76	-24.82%	343.63	3.37%	715.23	10.00%
合计	<b>4,556.48</b>	<b>100.00%</b>	<b>7,585.63</b>	<b>100.00%</b>	<b>10,189.00</b>	<b>100.00%</b>	<b>7,154.45</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11.22%</b>		<b>10.40%</b>		<b>18.54%</b>		<b>18.0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5%、18.54%、10.40% 和 11.22%，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2 年度开始受报关费核算变化及汇兑收益较大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0.30	12.90%	387.49	13.47%	231.32	4.72%	124.69	4.12%

仓储费	832.09	51.05%	1,362.55	47.37%	1,162.97	23.73%	1,046.35	34.60%
报关费	-	-	-	-	2,645.15	53.97%	1,313.30	43.43%
服务费	334.77	20.54%	605.50	21.05%	527.47	10.76%	466.91	15.44%
质量处理费	32.70	2.01%	175.22	6.09%	76.56	1.56%	21.99	0.7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8.60	10.34%	281.17	9.77%	236.22	4.82%	45.67	1.51%
其他	51.48	3.16%	64.77	2.25%	21.39	0.44%	4.93	0.16%
<b>销售费用合计</b>	<b>1,629.95</b>	<b>100.00%</b>	<b>2,876.70</b>	<b>100.00%</b>	<b>4,901.09</b>	<b>100.00%</b>	<b>3,023.83</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b>	<b>4.01%</b>		<b>3.94%</b>		<b>8.92%</b>		<b>7.63%</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8.92%、3.94%和 4.0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报关费、仓储费和服务费，上述三项费用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47%、88.46%、68.42%和 71.5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增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下降较大，主要系报关费的核算方法变化所致。

公司自 2021 年四季度起将报关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核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报关费分别为 180.62 万元、1,886.78 万元和 1,082.87 万元。剔除报关费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0.30	12.90%	387.49	13.47%	231.32	10.25%	124.69	7.29%
仓储费	832.09	51.05%	1,362.55	47.37%	1,162.97	51.55%	1,046.35	61.17%
服务费	334.77	20.54%	605.50	21.05%	527.47	23.38%	466.91	27.30%
质量处理费	32.70	2.01%	175.22	6.09%	76.56	3.39%	21.99	1.2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8.60	10.34%	281.17	9.77%	236.22	10.47%	45.67	2.67%
其他	51.48	3.16%	64.77	2.25%	21.39	0.95%	4.93	0.29%
<b>销售费用合计 (不含报关费)</b>	<b>1,629.95</b>	<b>100.00%</b>	<b>2,876.70</b>	<b>100.00%</b>	<b>2,255.93</b>	<b>100.00%</b>	<b>1,710.54</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 (不含报关费)</b>	<b>4.01%</b>		<b>3.94%</b>		<b>4.11%</b>		<b>4.31%</b>	

从上表可见，剔除报关费影响后，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小幅增长，受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含报关费）逐年小幅下降。从具体构成来看，报告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的

职工薪酬、仓储费、服务费等主要项目均呈增长态势，占销售费用（不含报关费）的比重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主要系通过 DAG 向福特汽车、克莱斯勒以及特斯拉等客户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清关关税，由境外运输公司代为清关。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 OEM 零件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公司自 2021 年四季度起对报关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将报关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考虑上述核算方法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报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2,135.9 万元、3,249.81 万元和 2,549.71 万元。2020 年度，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全年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相对较少，导致当期报关费相对较小。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业复苏，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大幅增长，考虑到国际海运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海关清关效率缓慢，为确保对海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积极协调寻找海运运力，加大了对海外客户的发货量，导致当年清关货物金额及相应的报关费金额较高。2022 年度，由于 2021 年公司发往北美地区的产品数量较多，公司在保证客户产品供应的基础上放缓了发货节奏，导致当期清关货物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关费金额相应有所降低。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7.11	50.54%	1,303.23	48.61%	1,313.47	52.28%	1,074.20	54.76%
办公管理费	183.10	12.73%	399.30	14.89%	282.53	11.25%	276.17	14.08%
折旧及摊销	246.18	17.11%	494.70	18.45%	451.32	17.96%	313.91	16.00%
咨询服务费	143.42	9.97%	303.99	11.34%	248.78	9.90%	97.86	4.99%
其他	138.74	9.64%	179.85	6.71%	216.40	8.61%	199.42	10.17%
<b>管理费用合计</b>	<b>1,438.55</b>	<b>100.00%</b>	<b>2,681.06</b>	<b>100.00%</b>	<b>2,512.51</b>	<b>100.00%</b>	<b>1,961.56</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b>	<b>3.55%</b>		<b>3.68%</b>		<b>4.57%</b>		<b>4.95%</b>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961.56 万元、2,512.51 万元、2,681.06 万元和 1,438.5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阻，职工薪酬等各类管理费用相对较少，随着 2021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虽然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受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进一步小幅下降。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6.29	43.50%	1,944.08	49.71%	1,254.69	51.60%	710.27	48.86%
直接材料	744.14	31.85%	1,261.31	32.25%	583.48	23.99%	294.09	20.23%
检测费用	64.66	2.77%	144.11	3.69%	90.01	3.70%	130.24	8.96%
折旧及摊销	178.56	7.64%	304.40	7.78%	238.95	9.83%	119.98	8.25%
其他	332.80	14.24%	256.73	6.57%	264.64	10.88%	199.24	13.70%
<b>研发费用合计</b>	<b>2,336.46</b>	<b>100.00%</b>	<b>3,910.64</b>	<b>100.00%</b>	<b>2,431.78</b>	<b>100.00%</b>	<b>1,453.82</b>	<b>100.00%</b>
<b>研发费用率</b>	<b>5.75%</b>		<b>5.36%</b>		<b>4.43%</b>		<b>3.67%</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费用和分摊的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3.82 万元、2,431.78 万元、3,910.64 万元和 2,336.46 万元，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4.43%和 5.36%，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与终端整车厂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同步开发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技术研发及同步开发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相应的研发人员及耗用的材料等各项研发费用不断增加。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37.10	144.34	87.07	0.29

减：利息收入	246.43	283.36	24.79	75.01
汇兑损益	-746.02	-1,756.89	270.47	777.14
手续费支出	6.88	13.15	10.87	12.82
<b>财务费用合计</b>	<b>-848.47</b>	<b>-1,882.76</b>	<b>343.63</b>	<b>715.23</b>
<b>财务费用率</b>	<b>-2.09%</b>	<b>-2.58%</b>	<b>0.63%</b>	<b>1.80%</b>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15.23 万元、343.63 万元、-1,882.76 万元和 -848.47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20,812.62 万元、27,339.48 万元、31,364.09 万元和 17,32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0%、49.76%、43.01%和 42.67%，出口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影响，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发生汇兑损失 777.14 万元、270.47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1,756.89 万元、746.02 万元。

##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及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项，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7	157.61	136.71	142.0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9.98	112.58	100.61	106.06
其他税费	93.68	136.63	110.11	78.46
<b>税金及附加合计</b>	<b>258.33</b>	<b>406.82</b>	<b>347.44</b>	<b>326.60</b>

## 3、其他损益分析

公司的其他损益项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上述各项损益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89.93	237.17	201.23	255.02
投资收益	-99.40	-81.55	-	0.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	-	-	12.71
信用减值损失	-370.29	-360.71	-197.27	-141.56
资产减值损失	-514.00	-610.93	-308.09	-146.3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14.00	-610.93	-308.09	-146.30
资产处置收益	-107.02	0.59	4.73	-
<b>合计</b>	<b>-1,512.35</b>	<b>-815.43</b>	<b>-299.39</b>	<b>-19.57</b>

###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85.50	226.47	198.45	251.03
安置退伍军人补贴	-	-	-	1.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2	10.70	2.78	2.19
<b>合计</b>	<b>89.93</b>	<b>237.17</b>	<b>201.23</b>	<b>255.02</b>

### (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的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外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164.89万元，同时投资的达格科技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于其尚处于建设期，存在一定亏损，导致公司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246.43万元，上述事项合计产生投资损失81.54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22.61万元，同时投资的达格科技因仍处于建设期，发生亏损122.00万元，上述事项合计产生投资损失99.40万元。2023年1-6月，公司的少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46.30 万元、308.09 万元、610.93 万元和 514.00 万元，因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141.56 万元、197.27 万元、360.71 万元和 370.29 万元。关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请详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4）存货”。

####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	302.06	0.93	0.12
营业外支出	30.53	59.83	28.35	50.54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30.53</b>	<b>242.23</b>	<b>-27.41</b>	<b>-50.42</b>
<b>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b>	<b>-0.72%</b>	<b>4.25%</b>	<b>-0.62%</b>	<b>-0.8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0.62%、4.25%和-0.72%，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	300.80	-	-
其他	-	1.26	0.93	0.12
<b>合计</b>	<b>-</b>	<b>302.06</b>	<b>0.93</b>	<b>0.12</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捐赠支出	1.00	38.30	3.00	-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6.08	10.24	17.10	18.58
其他支出	23.45	11.29	8.24	31.96
<b>合计</b>	<b>30.53</b>	<b>59.83</b>	<b>28.35</b>	<b>50.5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0	-9.66	-12.37	-1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	527.27	198.45	25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2	164.89	-	1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	-48.33	-10.31	-3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	-153.14	2.78	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	73.10	26.88	19.29
<b>非经常性损益</b>	<b>-19.23</b>	<b>407.93</b>	<b>151.67</b>	<b>198.5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23</b>	<b>407.93</b>	<b>151.67</b>	<b>198.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61	5,232.17	4,157.66	4,869.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47%	7.80%	3.65%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83	4,824.24	4,005.99	4,671.38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51.03 万元、198.45 万元、527.27 万元和 39.2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当期取得了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补助 300.00 万元所致。

## （六）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应交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1,330.57	355.63	591.81	1,094.40
	2022 年	705.41	895.83	270.66	1,330.57
	2021 年	541.90	445.64	282.13	705.41
	2020 年	435.60	419.74	313.44	541.90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应交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58.51	621.84	132.44	547.91
	2022 年	221.06	567.44	730.00	58.51
	2021 年	603.29	513.46	895.68	221.06
	2020 年	109.56	894.54	400.82	603.29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08	497.85	513.46	89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71	-30.73	-232.13	-107.64
<b>合计</b>	<b>164.36</b>	<b>467.12</b>	<b>281.33</b>	<b>786.91</b>

发行人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清远纳格、华鑫公司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清远金钟 202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未实现利润、未弥补亏损、外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项目变动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213.82	5,699.30	4,439.00	5,65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0.67	854.89	665.85	84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	23.92	18.87	67.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8	12.41	-18.47	6.46
加计扣除的影响	-505.06	-586.60	-402.88	-163.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6	71.06	17.97	27.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164.36	375.68	281.33	786.91

## （七）净利润分析

### 1、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72,920.99 万元和 40,600.3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8.59%、32.71%，净利润分别为 4,869.96 万元、4,157.66 万元、5,232.17 万元和 4,049.4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分别下滑 14.63%和增长 25.84%。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

所下滑，主要系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较大所致。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1.38 万元、4,005.99 万元、4,824.24 万元和 4,079.83 万元，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0,600.30	72,920.99	32.71%	54,947.68	38.59%	39,646.85
净利润	4,049.46	5,232.17	25.84%	4,157.66	-14.63%	4,869.96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或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提高导致净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但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净利润增幅略低，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率提高以及汇兑收益较大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或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2.55 万元、-2,592.03 万元、6,034.43 万元和 -4,321.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9.96 万元、4,157.66 万元、5,232.17 万元和 4,049.46 万元，除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总体匹配。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的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的规模，同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回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八、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48	6,034.43	-2,592.03	4,172.55	<b>3,293.4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23	-11,223.51	-15,181.70	-4,683.02	<b>-35,735.4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23	727.73	36,954.70	-996.39	<b>37,960.2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26	423.39	-107.74	-509.17	<b>-69.2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0.23	-4,037.96	19,073.24	-2,016.03	<b>5,449.02</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0.29	64,262.19	49,549.64	33,77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81	1,863.53	1,856.41	1,186.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7	581.98	374.71	1,020.51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719.36</b>	<b>66,707.71</b>	<b>51,780.76</b>	<b>35,982.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7.81	39,920.48	35,352.68	19,9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9.36	14,860.30	11,302.61	7,61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5	1,380.17	1,562.02	1,004.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2	4,512.33	6,155.48	3,211.71
<b>现金流出小计</b>	<b>34,040.84</b>	<b>60,673.28</b>	<b>54,372.79</b>	<b>31,809.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1.48</b>	<b>6,034.43</b>	<b>-2,592.03</b>	<b>4,172.55</b>
<b>净利润</b>	<b>4,049.46</b>	<b>5,232.17</b>	<b>4,157.66</b>	<b>4,869.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106.72%</b>	<b>115.33%</b>	<b>-62.34%</b>	<b>85.6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55万元、-2,592.03万元、6,034.43万元和-4,321.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69.96万元、4,157.66万

元、5,232.17万元和4,049.46万元，除2021年度与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差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总体匹配。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049.46	5,232.17	4,157.66	4,869.9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84.28	971.64	505.36	287.86
固定资产折旧	1,379.60	2,229.04	1,642.32	1,257.29
无形资产摊销	142.09	202.84	175.86	138.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61	375.34	333.88	-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60.91	885.98	493.20	39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列示）	130.65	-0.59	-	1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	10.24	12.3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列示）	-2.42	-	-	-12.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列示）	-617.36	-426.55	192.34	51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列示）	99.40	81.55	-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91.95	-9.86	-179.49	-11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3.23	-20.87	-52.64	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503.22	-2,460.78	-7,114.83	-1,71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10,778.71	-7,435.36	-8,305.87	-7,71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8.85	6,399.63	5,547.79	6,242.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1.48</b>	<b>6,034.43</b>	<b>-2,592.03</b>	<b>4,172.55</b>
<b>净利润</b>	<b>4,049.46</b>	<b>5,232.17</b>	<b>4,157.66</b>	<b>4,869.96</b>
<b>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差额</b>	<b>8,370.94</b>	<b>-802.26</b>	<b>6,749.70</b>	<b>697.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b>	<b>-106.72%</b>	<b>115.33%</b>	<b>-62.34%</b>	<b>85.68%</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关系主要受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影响。

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订单大幅恢复，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2.03万元，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 随着2021年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复苏，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的规模，整体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并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4.43万元，较2021年度大幅好转，并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21.48万元，与净利润水平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2.83万元，达到2022年全年的55.68%，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回款，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在清远生产基地新建了厂房并新增购置了自动涂装线、全自动ABS塑料电镀生产线及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对花都生产基地持续进行自动化改造，并在花都新增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导致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支出持续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3.02万元、-15,181.70万元、-11,223.51万元和-4,647.2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9.16	250.22	-	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0.47	24.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3.30	90,664.5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3.76</b>	<b>90,915.24</b>	<b>24.60</b>	<b>0.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7.69	15,805.90	5,206.29	4,6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669.3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3.30	83,663.53	10,0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27,140.99</b>	<b>102,138.75</b>	<b>15,206.29</b>	<b>4,683.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7.23</b>	<b>-11,223.51</b>	<b>-15,181.70</b>	<b>-4,683.02</b>

报告期，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948.42	3,551.93	528.47	461.66	<b>5,490.48</b>
机器设备	2,204.75	6,607.53	3,714.02	3,319.82	<b>15,846.12</b>
运输设备	40.67	113.56	54.47	87.86	<b>296.56</b>
无形资产	47.45	4,171.33	212.89	121.78	<b>4,553.45</b>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6.26	117.95	127.14	315.89	<b>597.24</b>
长期待摊费用	10.15	1,243.60	569.30	376.57	<b>2,199.62</b>
<b>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合计</b>	<b>3,287.69</b>	<b>15,805.90</b>	<b>5,206.29</b>	<b>4,683.58</b>	<b>28,983.46</b>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39万元、36,954.70万元、727.73万元和1,274.2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	-	38,017.49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92.80	9,690.11	4,417.52	1,171.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6,442.80</b>	<b>9,690.11</b>	<b>42,435.01</b>	<b>1,171.3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90.00	7,323.05	264.26	11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7.66	1,184.38	45.55	1,500.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0	454.95	5,170.50	554.38
<b>现金流出小计</b>	<b>5,168.57</b>	<b>8,962.38</b>	<b>5,480.31</b>	<b>2,167.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4.23</b>	<b>727.73</b>	<b>36,954.70</b>	<b>-996.3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等。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四）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20%、21.33%、26.36%和28.79%，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2023年6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35,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44.68%，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22.3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86,778.45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40.33%，未超过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55万元、-2,592.03万元、6,034.43万元和-4,321.48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的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的规模，同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上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4.43万元，现金流量情况已明显改善。2023年1-6月，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部分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回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客户的信誉度高、合作时间长、坏账风险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稳定。因此，基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良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厂房建设、原厂房装修、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28,983.46万元，其中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支出5,490.48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15,846.12万元，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支出4,553.45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八、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的相关内容。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以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暂时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 PVD 技术、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 19 项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核心环节，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来看，公司具备识别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主动技术攻关能力，并逐渐形成了以开发部和技术部为核心，多部门协作的研发体系。开发部与技术部负责确定产品的初始材料、造型结构及工艺过程等前期研发活动，采购部负责相关物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新产品试制的实施，质量部负责质量的控制与保证，各部分有效分工，从而保证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顺利实施。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各类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优化改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供应商众多，竞争激烈，对供应商持续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沉淀，形成了以 19 项原始取得核心技术、164 项专利为基础的自主技术体系，并在对接市场需求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经验，具备通过自主研发及时、准确、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凭借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曾先后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上汽通用 2021 年 BIQS 认证、上汽乘用车 2022 年售后配件年度最佳协同奖以及比亚迪、蔚来汽车、通用汽车、上汽大众等多个客户实验室认可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荣誉，并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性能汽车装饰零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等。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新型多用途高性能发光车标的研发	降低发光车标整体高度，使光线最大程度覆盖整个导光板，实现出光形式的均匀柔和	正在研发中
2	新型汽车轮毂装饰盖的研发	防止C型卡簧旋转脱出卡脚范围，保证C型卡簧的支撑作用，同时防止安装困难等问题的出现	正在研发中
3	新型高效悬浮车标安装工艺的研发	简化悬浮车标的安装工艺以及装饰盖的制造工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正在研发中
4	具有个性化设计的高性能异形轮毂中心盖的研发	具有个性化设计感的异性轮毂中心盖，配重块与中心盖本体一体成型，可有效防止配重块脱落	正在研发中
5	具有一体成型的高性能悬浮车标的研发	在不增加车标整体重量的情况下增大旋转柱的体积，提高旋转稳定性	正在研发中
6	高效轮毂圆形车标抛光装置的研发	利用数控铣床作用旋转轴的驱动机构，可对一块板材上的多个车标进行抛光，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	正在研发中
7	新型高性能汽车用仿木纹装饰板的研发	利用激光雕刻技术，形成更细腻的纹理效果，并通过纳米面漆达到调整光泽效果和保护表面纳米颜色的作用	正在研发中
8	新型高性能汽车装饰件喷粉挂具的研发	利用弯折的支撑片对装饰件起到固定作用，保证装饰件表面受粉效果的一致性	正在研发中
9	自动高效汽车轮毂中心装饰盖卷边装置的研发	利用冲压头将半成品压入卷边座的通孔内，经过预卷边环套和压边环套对翻边的整型，使翻边变成卷边且能够包裹塑料本体的边缘，实现自动化生产，极大地提高轮毂中心盖的装配效率	正在研发中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由开发部和技术部构成，其各自的职能分工如下：

部门	职能
开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进行产品可行性分析和评审，识别及定义产品的特性，负责产品图纸（数据）的制作、确认和输出，确定或制定产品标准，负责模具、量具和检具的设计和制作。
技术部	负责过程开发和设计，进行过程策划和实施，参与新产品试制，对新产品试制工艺总结分析，进行工艺改进，制定生产工艺，输出工艺文件，确定过程特性，制定过程标准和材料标准，负责设计工装用具，制定包装方案，负责对产品进行试验验证，负责产能的评估。

#### 2、形成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以及自主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为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以及生产工艺中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相关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自主确定研发方向和路径，进行研究和开发；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信息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

上述研发模式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快速响应，并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 3、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3.82 万元、2,431.78 万元、3,910.64 万元和 2,33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4.43%、5.36%和 5.75%，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 4、不断完善的研发团队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具有较为丰富的同步开发和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快速响应并准确实现客户需求的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职位晋升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

##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仲裁、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情况与目前进展	判决结果
(2023)粤0114民初3056号	发行人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被告于2020年1月1日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约定由被告每月按照公司的需求供货，同时在购销协议约定了供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要求、责任及索赔事宜。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按照公司的需求供应油漆产品，但公司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问题，故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合计85.36万元。	该案件已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已受理、待开庭
(2023)冀0391民初2795号	秦皇岛开发区中顺运输车队	马凯、发行人	马凯委托原告对公司进行货物运输，签订运费结算协议后，被告仅向原告支付部分运费，剩余55万元款项未偿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马凯支付运费55万元及利息，判令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被秦皇岛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已受理、待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业务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为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报告期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46,626.38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1,626.38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自有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产权证书（证书编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4349 号），项目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本项目系“金钟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1-440114-04-05-815014）	本项目系“金钟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穗环管影（花）[2023]50号环评批复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规划产品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其均是公司报告期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公司既有产能已经较为饱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公司拟实施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6,626.3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同时拟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937.20万元和超募资金2,099.05万元。

除上述投入资金方面的联系外，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涉及的产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区别或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	------	------	------	------

前次募投项目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报告期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等	清远市	清远金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广州市	金钟股份
本次募投项目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规划产品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	广州市	金钟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	广州市	金钟股份

注：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实施主体变更为金钟股份。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上有所区别，但项目主要产品相同，均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以及轮毂中心盖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公司既有产能（含前次募投项目已建成的产能）已经较为饱和，公司的产能规模亟需进一步扩大。

#### （六）募集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6,626.3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同时拟使用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项目投入，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自有资金投入	前次募集资金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余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投入
1	场地建设投入	23,579.58	10,395.63	3,147.70	7,937.20	2,099.05
2	设备购置费	19,397.92	19,397.92	-	-	-
3	基本预备费	2,148.88	206.45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	-	-	-
合计		<b>46,626.38</b>	<b>30,000.00</b>	<b>3,147.70</b>	<b>7,937.20</b>	<b>2,099.05</b>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对于资金缺口，除公司自有经营利润积累以外，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充裕，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解决资金缺口的可行性较高，可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产品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及轮毂中心盖，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符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趋势，符合《中国制造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产业项下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具体关系如下：

项目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规划产品包括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 其均是公司报告期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而公司既有产能已经较为饱和,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 公司拟实施本项目, 因此本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 其他	-	-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29,793.55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5.12%；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206.45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 1、项目必要性

##### （1）顺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作为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轻量化是有效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车辆加速性、制动性、操稳性等诸多车辆性能的重要保障。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将轻量化作为汽车技术发展的 9 个重点方向之一，提出到 2035 年预计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35%。汽车轻量化核心在于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与多种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产品减重。由于优化结构设计和采用先进制造工艺带来的减重效果相对较小，因此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远期以形成轻量化多材料综合应用体系为目标，相关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塑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因此在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上的应用十分广泛，也是汽车轻量化材料的重要方向之一。金钟股份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在工程塑料相关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布局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 **(2) 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紧抓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汽车产业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当前，全球汽车产业企稳复苏，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 EV Sales 公布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644.20 万辆、1,007.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7.45%、56.37%，根据 EV-Volumes 的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430 万辆，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688.70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 5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900 万辆。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有望达到 2.2 亿辆左右，中国市场可能贡献近 50% 的新能源汽车销量，10 年内的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约 1 亿辆，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50%。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需求不断增长，而公司的产能问题也日益凸显，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经不足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扩充，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强化公司规模效应，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全球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并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所属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在国内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与国内外整车行业相比，国

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在此趋势之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 2、项目可行性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作为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汽车及相关产业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融合加速，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为了抓住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战略机遇期，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汽车产业领域需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产业应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应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公司及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领域，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 (2) 本项目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1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和各国政策推动的影响下，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全年销量达到 8,268.48 万辆，同比增长 6.05%，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降趋

势。2022年，在宏观经济波动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下，同比下降1.28%。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统计，预估2023年全球汽车销量有望达8,410万辆，同比小幅增长。目前，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EV Sales公布的数据，2021年、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644.20万辆、1,007.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7.45%、56.37%，根据EV-Volumes的预测，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430万辆，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年至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2.2亿辆左右。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而塑料作为重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在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上的应用十分广泛。本项目定位为专业的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项目，具备多种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其潜在的市场空间庞大。

### **(3) 公司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均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所需要的模具均由公司进行自主设计与制造，出色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注塑工艺方面，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IMD、IMR、二次双色注塑成型、快速换模等生产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需求，提高注塑生产工艺的加工效率；表面装饰处理方面，公司掌握了各类不同塑胶材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的特性，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表面装饰处理工艺，能够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对各种不同材料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装饰处理，在有效改善材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同时，作为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具备强大的同步开发能力，能充分理解整车厂商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并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

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保证匹配整车厂商新车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镶件及轮毂中心盖三款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上述产品均已实现大规模量产，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技术工艺和深厚的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 **(4) 公司储备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现代起亚、特斯拉中国、Stellantis 集团、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华人运通、智己汽车、东风新能源、零跑汽车、合众新能源、路特斯、极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赛力斯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沃尔沃、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整车厂商筛选合格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生产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筛选标准较高，耗费时间较长，且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往往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参与整车厂商产品具体参数的制定，因此整车厂商往往会与在研发实力、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 **(5)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管理队伍**

目前，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稳定、员工忠诚度高，且大多拥有 10 年以

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部分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广泛的业内资源以及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深厚的了解，公司现有的高水平管理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建设以及运营提供有力保障。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具有较为强大的同步开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3、既有业务发展概况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1) 既有业务发展概况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及 72,920.9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8.59% 和 32.71%，呈现良好增长势头，2022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100.39%，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报告期，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和轮毂中心盖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亟需扩大产能，因此，公司具备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 (2) 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能轮毂镶件 8,100 万件/年、低风阻轮毂大盘 480 万件/年、轮毂中心盖 3,000 万件/年。目前，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部分传统燃油车也在逐步采用轮毂镶件，每个轮毂配套轮毂镶件约 5-7 件或者低风阻轮毂大盘 1 件，而轮毂中心盖可配套各类汽车，每个轮毂配套轮毂中心盖 1 件。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超过 8,1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1,000 万辆，并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因此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的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储备。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2 年陆续投产，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达到 30%、90% 和 100%，新建产能将逐步释放，有助于产能的顺利消化。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设备 and 生产线也可用于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外的其他相关内外饰

件产品的生产，柔性化的生产特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产品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巨大，且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提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646.85万元、54,947.68万元及72,920.99万元，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也逐年增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不断增加。未来，受益于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 **2、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要求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差异较大，不同产品的技术难点也不尽相同，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需要强大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实力支撑，而这也都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在面临经济环境恶化、下游需求剧烈波动、客户回款状况不如预期等因素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时，充裕的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三、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 （一）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626.3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本项目拟通过购置注塑机、三涂涂装线、四涂涂装线、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和五轴 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检验设备，配套采购注塑集中供料系统、RCO 废气催化燃烧炉等辅助设备，实现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轮毂中心盖等产品大规模生产，达产年上述规划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产能（万件/年）
1	轮毂镶件	8,100.00
2	低风阻轮毂大盘	480.00
3	轮毂中心盖	3,000.00
合计		<b>11,580.00</b>

### 2、预计实施时间与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T+12				T+24				T+36				T+48 -12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投产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第 2 年陆续投产，当年预计产能释放比例为 30%，其后为运营期，运营期第 1 年预计产能释放比例为 90%，运营期第 2 年完全达产。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随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使用，预计第一年、第二年的使用金额分别为 14,481.66 万元、15,518.34 万元。

### 3、项目投资概算

#### （1）投资总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6,626.3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占比
1	场地建设投入	23,579.58	50.57%
1.1	土地购置费及税费	3,083.26	6.61%
1.2	土建费用	19,619.02	42.08%
1.3	场地建设其他费用	877.31	1.88%
2	设备购置费	19,397.92	41.60%
3	基本预备费	2,148.88	4.61%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3.22%
	合计	46,626.38	100.00%

## （2）场地建设投入估算

本项目场地建设投入由土地购置费及税费、土建费用、装修费用和其他费用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

### ①土地购置费及税费

公司已支付完毕本项目土地购置费及相关税费，共计 3,083.26 万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4349 号）。

### ②土建费用

本项目土建费用为 19,619.02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造价（万元/平方米）	建设费用（万元）
1	办公楼及厂房	73,281.51	0.25	18,053.98
2	辅助设施	7,768.50	0.20	1,565.03
	合计	81,050.01	0.24	19,619.02

### ③场地建设其他费用

场地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检验监测费和工程设计费等，按实际情况或相关收费依据进行测算，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测绘勘察费用	19.75
2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费	193.20
3	监理费	99.00
4	环评、能评费用	54.38
5	设计图纸审查费	8.11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2.88
8	其他前期费用	50.00
	<b>合计</b>	<b>877.31</b>

###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19,397.92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注塑机、三涂涂装线、四涂涂装线、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和五轴 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检验设备，以及配套的注塑集中供料系统、RCO 废气催化燃烧炉等辅助设备，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车间/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一	<b>注塑车间</b>	<b>324</b>	-	<b>7,595.22</b>
1	注塑机（1600 吨）	5	240.00	1,200.00
2	注塑机（1000 吨）	3	130.00	390.00
3	注塑机（780 吨）	5	98.50	492.50
4	注塑机（530 吨）	15	62.00	930.00
5	注塑机（360 吨）	20	41.00	820.00
6	注塑机（300 吨）	42	33.90	1,423.80
7	注塑机（250 吨）	10	27.00	270.00
8	双色注塑机（350 吨）	5	74.20	371.00
9	取件机器人	105	5.60	588.00
10	模温机	105	1.50	157.50
11	碎料机	4	2.35	9.40
12	集中供料系统	2	261.51	523.02
13	制冷系统	1	200.00	200.00
14	空压机及供气系统	1	40.00	40.00
15	RCO 废气催化燃烧炉	1	180.00	180.00
二	<b>涂装车间</b>	<b>5</b>	-	<b>10,019.50</b>
1	<b>四涂涂装盖模线</b>	<b>1</b>	<b>2,790.00</b>	<b>2,790.00</b>

1.1	前处理设备单元	1	179.20	179.20
1.2	自动喷涂区域设备单元	1	891.93	891.93
1.3	中央供风及中央电控系统	1	819.74	819.74
1.4	喷涂机器人及配套供油系统	1	159.90	159.90
1.5	盖模区域设备单元	1	261.75	261.75
1.6	软硬件设备等其他费用	1	237.48	237.48
1.7	RCO 废气催化燃烧炉	1	240.00	240.00
<b>2</b>	<b>三涂涂装线</b>	<b>3</b>	<b>2,050.00</b>	<b>6,150.00</b>
2.1	前处理设备单元	3	179.20	537.60
2.2	自动喷涂区域设备单元	3	716.01	2,148.03
2.3	中央供风及中央电控系统	3	618.45	1,855.34
2.4	喷涂机器人及配套供油系统	3	97.00	291.00
2.5	软硬件设备等其他费用	3	199.35	598.04
2.6	RTO 废气催化燃烧炉	3	240.00	720.00
<b>3</b>	<b>PVD 喷涂线</b>	<b>1</b>	<b>1,079.50</b>	<b>1,079.50</b>
3.1	PVD 自动喷涂主线体	1	595.20	595.20
3.2	机器人配置部分	1	298.00	298.00
3.3	软硬件设备等其他费用	1	96.30	96.30
3.4	RCO 废气催化燃烧炉	1	90.00	90.00
<b>三</b>	<b>包装车间</b>	<b>70</b>	<b>-</b>	<b>780.00</b>
1	包装流水线	30	1.00	30.00
2	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	10	20.00	200.00
3	自动组装设备	10	38.00	380.00
4	镗雕机	10	12.00	120.00
5	热熔焊接/超声波焊接机	10	5.00	50.00
<b>四</b>	<b>模具车间</b>	<b>25</b>	<b>-</b>	<b>613.80</b>
1	五轴 CNC 加工中心	2	68.71	137.42
2	精雕机	2	16.37	32.74
3	镜面火花机	2	45.00	90.00
4	线切割	5	35.00	175.00
5	铣床	5	6.80	34.00
6	摇臂钻	2	4.22	8.44
7	模具车间投影仪	1	4.60	4.60
8	磨床	4	11.00	44.00
9	立式合模机	1	24.00	24.00
10	模具起重机	1	63.60	63.60
<b>五</b>	<b>仓库</b>	<b>10</b>	<b>-</b>	<b>120.20</b>
1	打包机	2	15.30	30.60

2	叉车	6	10.00	60.00
3	货架	2	14.80	29.60
六	丝印车间	20	-	66.00
1	平面丝印机	20	3.30	66.00
七	冲压车间	10	-	203.20
1	自动冲压设备	10	20.32	203.20
	合计	464	-	19,397.92

####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场地建设投入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5%估算。

####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对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量进行了估算，以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项目投产后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测算得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金额。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1,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初期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以维持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员工工资等费用开支。

### 4、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3,147.70万元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对运营资金的统筹安排，对于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董事会后投入的自有资金，未来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对于后续的募集资金置换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法规及规定。

### 5、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基于当前市场情况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综合考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状况、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策略等因素，并结合项目规划产能、产能释放效率、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报告期的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各项产品的预计销量和单价，并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投产后一定期限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从而测算得出投产后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第2年陆续投产，当年预计产能释放比例为30%，其后为运营期，运营期第1年预计产能释放比例为90%，运营期第2年完全达产，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7,495.23万元，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04,084.74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产能 (万件)	预计单价 (元/件)	T+1	T+2	T+3	T+4
1	轮毂镶件	8,100.00	10.43	-	25,344.90	74,514.01	81,551.44
2	低风阻轮毂大盘	480.00	28.43	-	4,093.92	12,036.12	13,172.87
3	轮毂中心盖	3,000.00	4.41	-	3,969.00	11,668.86	12,770.92
合计		-	-	-	<b>33,407.82</b>	<b>98,218.99</b>	<b>107,495.23</b>

###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和关税等，各项成本构成计算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1	直接材料	按照各类产品报告期的材料成本情况进行测算
2	直接人工	按从事产品生产的预计劳动定员的人数及当前的工资水平并考虑工资水平的逐年上涨进行测算
3	制造费用	由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两部分加总得出

3.1	折旧摊销费用	按照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并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3.2	其他费用	以公司报告期制造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后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4	运输费、关税	根据公司报告期运输费、关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 (3) 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不包括运输费、关税）和研发费用，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公司报告期的比例水平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 (4)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 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2% 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 (5) 效益指标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04,084.74 万元，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9,777.0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1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4 年。

### (6) 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22.90%，而公司 202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9.56%，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略高，其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产品结构与报告期存在差异以及预计成本优化等原因所致。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效益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达产期毛利率
新泉股份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2022.09	15.91%	7.76	22.59%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2022.09	13.94%	7.97	18.70%
拓普集团	宁波前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2022.12	16.13%	-	23.75%
岱美股份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08	17.22%	7.43	27.96%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2022.08	18.07%	7.12	28.31%
	<b>平均值</b>	-	<b>16.25%</b>	<b>7.57</b>	<b>24.26%</b>
发行人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2023.03	14.10%	7.94	22.90%

注：岱美股份的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未披露投资回收期指标是否为静态。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类似项目平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较低，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较长，达产期平均毛利率较低，因此项目的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报告期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62.13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137.31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继续建设前次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前次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待支付尾款，资金使用计划明确，无法用于流动资金用途，因此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可用于流动资金用途的金额仅为 15,524.82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0%、21.33%、26.36% 和 28.79%，2023 年 6 月末有所提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不断增加，如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2.55 万元、-2,592.03 万元、6,034.43 万元和 -4,321.4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3.02 万元、-15,181.70 万元、-11,223.51 万元和 -4,647.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出，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72,920.99 万元和 40,600.3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8.59%和 32.71%，增幅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 2、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以预测的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来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46.85 万元、54,947.68 万元、72,920.99 万元和 40,600.3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62%，基于谨慎性考虑，假定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按 2022 年末公司的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占比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72,920.99	100.00%	87,505.19	105,006.23	126,007.47
应收票据	835.10	1.15%	1,002.12	1,202.54	1,443.05
应收账款	26,079.46	35.76%	31,295.35	37,554.42	45,065.30
应收款项融资	248.06	0.34%	297.67	357.20	428.64
预付款项	275.49	0.38%	330.59	396.71	476.05
存货	16,294.29	22.35%	19,553.15	23,463.78	28,156.54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43,732.40</b>	<b>59.97%</b>	<b>52,478.88</b>	<b>62,974.66</b>	<b>75,569.59</b>
应付票据	1,964.65	2.69%	2,357.58	2,829.09	3,394.91
应付账款	15,343.75	21.04%	18,412.50	22,095.00	26,514.00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44.67	0.06%	53.60	64.32	77.18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7,353.06</b>	<b>23.80%</b>	<b>20,823.68</b>	<b>24,988.41</b>	<b>29,986.10</b>
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	26,379.34	36.18%	31,655.20	37,986.24	45,583.49
<b>未来 3 年流动资金总需求</b>			<b>19,204.15</b>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达 19,204.15 万元，缺口较大，如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高，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测算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46,626.38	30,000.00	85.71%	-
1	场地建设投入	23,579.58	10,395.63	29.70%	是
2	设备购置费	19,397.92	19,397.92	55.42%	是
3	基本预备费	2,148.88	206.45	0.59%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	-	否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14.29%	否
	总计	51,626.38	35,000.00	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非资本性支出（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的金额合计为 5,206.4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88%，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逐渐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